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69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06 審議室

主席：彭兼主任委員振聲

彙整：賴彥伶

出席委員：(詳簽到表)

列席單位人員：(詳簽到表)

案件一覽表：

審議事項

「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及「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

【不含內湖大型山區公園議題（變更編號「主內 1」、綜理表陳情編號「內湖 1~17」）陳情案】

研議事項

- 一、「變更臺北市中山區長春段二小段 773 地號等土地第三種住宅區及道路用地為第三種住宅區及綠地用地細部計畫案」(都更案併同辦理細部計畫變更)
- 二、「變更臺北市信義區吳興段二小段 871-13 地號等土地第三種住宅區為道路用地及第三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都更案併同辦理細部計畫變更)

壹、審議事項

案名：「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及「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

【不含內湖大型山區公園議題(變更編號「主內1」、綜理表陳情編號「內湖1~17」)陳情案】

案情概要說明：

一、申請單位：臺北市政府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

三、計畫緣起

(一)監察院102年5月9日糾正內政部及各級地方政府，並指出「各級都市計畫權責機關任令部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長達3、40年迄未取得，嚴重傷害憲法保障人民之生存權與財產權，內政部及各級地方政府實有嚴重怠失。」爰內政部於102年11月29日函頒「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要求各地方政府依據人口結構改變所造成的社會變遷，檢討學校、市場、停車場、機關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之需求，以妥善解決公共設施保留地久未取得之議題，該原則並作為各都市計畫擬定機關辦理檢討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作業之參考依據。

(二)市府前於66年、81年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104年起配合前述中央政府政策，再次進行整體檢討，經盤點全市公共設施保留地種類及面積，待取得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有約793公頃，按108年公告土

地現值總價之 2.2 倍試算市價計算，徵收費用高達約 1.9 兆元，超出市府 5 年歲出預算總額，全數取得恐需花費千年以上。倘以本市現行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機制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預估將額外增加 859 萬坪之容積樓地板面積，以每人居住面積 27.9 平方公尺計，將引入 102 萬以上人口數，如此將影響都市環境及居住品質，基盤設施與容受力備受考驗。是以，市府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4 條及 102 年 11 月 29 日內政部訂頒「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等規定，辦理本市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

四、計畫內容概述：本計畫係針對全市「公共設施用地」，且不含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管制之區域(由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管理)，內容詳公展計畫書圖。

五、公開展覽：

(一) 本案主要計畫、細部計畫自 108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109 年 1 月 18 日止公開展覽 40 天，並以 108 年 12 月 9 日府授都規字第 10831127884 號函送到會。

(二) 市府於 106 年 9 月 11 日至 107 年 9 月 20 日間共舉辦 14 場公開展覽前座談會或說明會。

(三) 市府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12 月 30 日、109 年 1 月 3 日、1 月 8 日共舉辦 4 場公展說明會。

六、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本案公展期間迄今本會接獲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編號共 45 件，計有 79 人次。(其中「通案」1 件、士林區 7 件、大同區 1 件、中山區 2 件、中正區 1 件、內

湖區 17 件、文山區 1 件、北投區 2 件、信義區 4 件、南港區 8 件、萬華區 1 件)。

七、本案審議歷程：

(一)本案經提 109 年 2 月 13 日第 761 次委員會議報告決議：

「本案先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討論後再提委員會審議，請林志峯委員擔任召集人，府內涉及財政、地政及交通之委員(陳家蓁委員、張治祥委員、陳學台委員)為小組當然成員，其餘專案小組成員請召集人指定。」。

【會後經召集人表示，府外委員邀請劉玉山委員、白仁德委員、潘一如委員、何芳子委員、徐國城委員擔任專案小組委員】。

(二)專案小組於 109 年 4 月 9 日、109 年 6 月 11 日共召開 2 次會議，期間並於 109 年 5 月 19 日辦理現場會勘(內湖 71、72 號公園以及士林 10、11、12 號公園)。

八、案經市府都市發展局 109 年 7 月 27 日以北市都規字第 1093076287 號函送會議資料到會提請審議，並表示有關內湖大型山區公園議題(包括內湖 65、71、72 號公園)，刻正辦理調查分析作業，尚須作業時間，故有關變更編號「主內 1」及綜理表陳情編號「內湖 1~17」之議題，本次不予討論。

決議：

一、本案除以下幾點，其餘同意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依公展計畫書、圖以及本次會議市府所送補充會議資料修正通過：

(一)「公共設施變更原則」同意依市府本次會議所提修正內

容。

(二) 變更主要計畫部分

1. 變更編號「主士 1」、「主士 2」、「主士 7」有關士林大型山區公園之檢討，請釐清陳情變更農業區的範圍、保護區與農業區之容許使用差異(包括觀光休閒農場)，並就地形地質條件、使用分區及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等整體考量評估後，再提會審議。
2. 新增變更編號「主士 5」中庸一路接中庸五路道路，同意本次會議市府所提修正內容，並增劃「道路護坡用地」。
3. 新增變更編號「主士 6」士林翠山里公車調度站用地，同意本次會議市府所提修正內容，變更為「社福及機關用地(供本府及相關單位公務使用)」，並增訂使用強度。
4. 新增變更編號「主山 4」道明國小預定地，同意本次會議市府所提修正內容，將國小用地分別變更為以下分區：
 - (1) 西側土地屬臺北市私立道明外僑學校所有，變更為「文教區(供臺北市私立道明外僑學校使用)」。
 - (2) 西北側土地考量私立道明外僑學校表示無使用需求，爰變更為「文教區」。
 - (3) 東南側土地教育局表示已無使用需求，考量多為私有地且周邊多為住宅區，變更為「住宅區」，並依本次會議所提修正回饋機制相關規定辦理。
5. 變更編號「主文 3」變更公墓用地為殯葬專用區，同意本次會議市府所提修正面積為 16.3168 公頃。
6. 變更編號「主文 4」仙跡岩自然步道後段，同意本次會議市府所提修正內容，除變更「住宅區」(細計為道路用地)為「保護區」外，另考量經過隧道上方之都市計畫道

路兩側高差大，將造成大量挖填土方，併同變更「道路用地」為「保護區」。

7. 變更編號「主南 1」玉成國小西北側國小用地變更為住宅區，同意本次會議市府所提修正回饋機制相關文字內容。
8. 變更編號「主南 2」南港國宅福德街 373 巷東側機關用地變更為住宅區，同意本次會議市府所提修正回饋機制相關文字內容。
9. 變更編號「主南 3」軍人公墓以南、研究院路三段北側機關用地，同意本次會議市府所提修正內容，變更為「社福及機關用地(供本府及相關單位公務使用)」，並增列使用強度。

(三) 細部計畫

1. 變更及擬定細部計畫部分

- (1) 編號「細山 1」，同意本次會議市府依第 1 次專案小組建議所提修正內容，擬定為「汽車修護展售工業區」及「道路用地」。
- (2) 編號「細文 3」擬定殯葬專用區，同意本次會議市府所提配合「主文 3」修正面積。
- (3) 編號「細安 4」大安 215 號公園東側(立人中小學東北側)，同意本次會議市府所提修正內容，變更「公園用地」為「第三種住宅區(特)」，土地所有權人應依都市計畫法第 24 條規定自擬細部計畫另案辦理變更，並依本次會議所提修正回饋機制相關規定辦理，故列為暫予保留。
- (4) 編號「細南 1」、「細南 2」，同意本次會議市府所提

修正內容，土地所有權人應依都市計畫法第 24 條規定自擬細部計畫另案辦理變更，並依本次會議所提修正回饋機制相關規定辦理，故列為暫予保留。

- (5) 編號「細正 1」南昌變電所預定地，同意本次會議市府所提修正內容，變更「變電所用地」為「第三種住宅區」及「第三種住宅區(特)」，並依本次會議所提修正回饋機制相關規定辦理，故列為暫予保留。
- (6) 編號「細正 3」中正 10 號廣場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同意本次會議市府所提修正面積為 0.0726 公頃。
- (7) 編號「細萬 1」變更機關用地為第四種住宅區，同意本次會議市府所提撤回不予變更。

2. 山限區管制，同意市府本次會議說明，「主士 4」及「主南 5」因已變更為保護區，無劃設山限區之必要，配合刪除山限區管制。

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除前述決議修正及以下幾點外，其餘同意市府本次會議所提回應意見辦理：

- (一) 綜理表編號「士林-1、3、4、6」陳情有關士林大型山區公園議題，同本次會議決議第一之(二)第 1 點。
- (二) 綜理表編號「士林-7」陳情廢除計畫道路案，請市府釐清案址劃設為計畫道路及建築物存在之先後時點，併補充周邊道路現況及該計畫道路之必要性，再提會討論。
- (三) 綜理表編號「北投-1」，請釐清案址是否為北投綠帶系統之一環以及容積移轉申請狀況，並就劃設合宜性、周邊公園綠地分布情形、是否有開闢需求等一併考量，修正回應說明後再提會討論。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或團體意見綜理表

通案

案名	「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及「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		
編號	通-1	陳情人	彭○華
訴求意見 與建議	<p>一、細部計畫書第 3 頁「本市前於 66 年及 81 年分別辦理全市性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究係「...公共設施用地」檢討，還是「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請澄清，既係已開發的公共設施用地，即無保留必要，故「保留」二字應刪除。</p> <p>二、查 108 年 12 月 9 日起公告府都規字第 1083117308 號公告公開展覽「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者，雖稱「非屬公共設施用地之其他土地使用分區均不在本次檢討範圍內」，但應作為公共設施用地之範圍，顯然過於狹隘，被拆除的臺北市舊市議會係機關用地、雙子星係交通用地，未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40 條，其與民間合約應撤銷。大巨蛋經都市設計會審議不安全應拆除。中正紀念堂(暫定古蹟，文化局管轄)係公園用地，大學用地(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私立中國海專、台北工專、私立北臺灣科學技術學院、政治大學、台灣大學、師範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警察學校、私立文化大學、私立淡江大學、私立輔仁大學、私立銘傳學院。)，其餘：自來水廠用地(6 項)，電力設施用地(7 項)、水利設施用地(7 項)、汙水廠用地(2 項)、河川用地(7 項)，均應合併。至於：保護區、農業區、河川區、風景區均應為獨立的使用分區，「行水區」應併入河川區。</p> <p>三、公共設施用地與公共設施保留(未徵收前)地意思不同 內政部 87 年 6 月 30 日台內營字第 8772176 號函指出，都市計畫法所稱「公共設施保留地」之認定係指</p>		

依同法所定都市計畫擬定、變更程序及同法第 42 條規定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中，留待將來各公用事業機構、各該管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取得者而言。」，固屬無誤，但「已取得或非留供各事業機構、各該管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取得」者，仍屬公共設施用地。是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都市計畫法所稱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但係都市計畫法第四章名稱所稱之「公共設施用地」。第 21 頁所稱「臺北市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中，約有 793 公頃之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者，顯係以該鄰里地區需要的服務空間評估有必要，此與陽明山國家公園，不能為全市的各生活圈服務無關，故不得以陽明山國家公園面積加入為評估總量，此可由陽明山國家公園係獨立建築及都市計畫管理機關，劃出於臺北市政府管轄可以為證。市場用地非無標準依循，僅是目前水準，既已規定，即應遵循，如要撤銷，應有實際數據說明，未有實際數據係違法行政程序法第 5 條行政行為內容應明確。

四、第 21 頁所稱「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檢討變更為其他用地或解編為適當分區。...」者，均類同環境敏感地區，該等地區，不宜劃分為公共設施以外土地使用分區，以免發生危險，逸出行政機關管轄，有不當。

五、公共設施獎勵是開發使用公共設施的方法，非必要。第 26 頁所稱「市場用地係屬得獎勵私人投資興建之公共設施項目」但所稱「得」獎勵私人投資之公共設施，但未必非由民間投資興建不可，原有市場當應保留。例如：南門市場本係市場用地，且依建築法第 73 條合法使用中，目前市政府以海砂屋原因，允期拆除，但臺北市政府已發現非海砂屋，當應回復為市場用地，回復為原使用方法，無須花 26 億元拆除改建，且市場攤販全部無安置，顯有未當。成功市場將市場移至地下室時，生意變差，國外無此案例，消費人口減少，係不當。

六、第 26 頁所稱「市場可透過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設置

於其他用地或開設於商業區、住宅區中」者，反對此類說法，「多目標使用設置」造成土地使用擁擠不堪，住宅區的安寧甚重要，有「市場」有市民可以利用市場用地，經營生意，賺取生活費，政府應給予自由市場機制空間，未來雖都市計畫得不再劃設，但應保留原市場之劃定。(二)未開闢之私有市場用地應評估鄰近地區市場需求，...「鼓勵私人投資興辦」者，有何誘因?請說明;「無實際需求者」若市府有證據證明者，當得檢討變更為其他適當分區或用地，若無，應保留(查無檢討廢除的評估)。

七、市場用地不應以「多目標使用」混談，所稱「社會住宅、衛生服務、社會福利服務、老人照顧、育兒服務等設置」與市場用地使用性質無關，非可混同，其以多目標使用前，應先審查是否單一目標使用用地，確有不能達到效果。

第 26 頁「市場用地之變更應考量周邊土地使用分區及社區現況發展，變更後以不高於周邊土地使用管制強度為原則」無立論基礎，市場用地本即係傳統市民交易經濟活動中心，土地使用強度，不會低於周邊土地使用強度，稱「不高於周邊土地使用管制強度為原則」之立論基礎違反一般認知，請說服市民。

八、第 27 頁所稱「停車場空間已可透過多目標使用於各類公共設施用地中設置，且亦可於住宅區、商業區之路外空間設置。故停車場無關需求者，應考量變更為其他公共設施用地」者不可採，請將停管處的停車場合約一一檢視，公告於都市計畫圖說內，說明實際上，哪些停車場認為不需要，且建築物設置地下室 3 層作為停車場係不得已，若停電時，空氣不能進入地下室時，對多層地下室的停車使用者，將發生危險，故停車場應設置時，仍有設置必要。臺北市私營停車場用地應不止 13 處，有設置必要者仍有必要，信義區在 101 大樓東側，私有停車場不應廢除。

九、第 29 頁所稱「公共設施用地檢討及變更原則」內容抽象，事業計畫主管機關的認定，應有公文說明原因

	<p>且揭示，沒有實際數據證明適當合法，如何令人認為恰當。不能靠公共設施「多目標用途」再渾沌不清下去。</p> <p>第 2 次陳情 經過公展說明會後，再提意見。</p> <p>一、101 周邊於當年市地重劃時，對土地使用有所疏漏，即現在 101 大樓東側停車場的空地仍應維持，始能凸顯 101 的標緻，若令該等停車場建起建築物來，將損及 101 大樓的特色，是嚴重問題。</p> <p>二、交通運輸，雖有捷運，但原有停車位應無減少可能，因為原劃設的停車位就是不足，若變更為減少，應到現場實際調查，實際現在係停車場用途地點，停車位需求在降低情況中，且係經過每天、每月，每年的統計結果，經長期判斷後，為減少停車設置的事實基礎。此項統計工作，得由交通局代行，但整體都市停車供需關係，即哪個地點的停車數配置增減等，均係都市發展局工作事項，非交通局。</p> <p>三、公共設施用地，雖因應大法官解釋第 747 號解釋，「惟為維護法之安定性，...。有關機關於修正系爭規定二時，除應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自知悉其權利受侵害時起一定期間內，行使上開請求權外...於合理範圍內，屬立法裁量之事項。土地徵收條例第 57 條第 2 項一年時效期間之規定，有關機關應依本解釋意旨檢討修正，...」，但公共設施用地的法定時期，有溯及民國 58 年者，至今已時空大變，當應於解編，作實質調查，若有其他用途可用者，當應先作其他用途使用，例如：停車場或公園綠地等，此係行政機關裁量權，至於對人民徵收土地，得依都市計畫法第 78 條規定，發行土地債券，以為因應。</p>
<p>市府 回應說明</p>	<p>一、本案係全市公共設施用地之檢討。計畫書第 3 頁羅列歷次涉及公共設施用地之相關都市計畫案。其中 66 年、81 年之案名確有「保留」二字，故陳情意見不予採納，維持原公開展覽計畫內容。(第 1 次陳情</p>

意見一)

- 二、本案係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進行專案通盤檢討，檢討範疇即是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公共設施用地，機關用地、交通用地等皆為檢討範圍。為利分析與說明，本案已將眾多的公共設施用地進行分類，中正紀念堂用地歸類為公園綠地、自來水與水利設施等用地則歸為公用事業、保護區與農業區等亦歸類為獨立的使用分區，與陳情意見相符。(第1次陳情意見二)
- 三、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定義已於本案主要計畫書第68頁有詳細之說明，與陳情意見相符，本案依該定義進行全市之公共設施用地相關統計。陽明山國家公園非本案計畫範圍，計畫書第3頁之計畫範圍圖已明確排除之；本案有關市場用地之檢討乃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等相關法令進行檢討，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無市場使用需求，亦須由該機關提出無開闢需求之函文，並經其他公共設施用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無使用需求後，才得變更為其他適當使用分區。本案業依前揭規定檢討本市市場用地，且經本市市場處評估無使用需求之用地業納入各行政區通盤檢討案內辦理變更為適當土地使用分區，故陳情意見不予採納。(第1次陳情意見三)
- 四、依本案公共設施用地檢討及變更原則，位處環境敏感地區者建議優先考慮變更為保護區。而其乃原則性之規範，部分設施仍有維持公共設施用地之必要性或可能性，例如山區內之電路電塔、登山步道型態之公園等，故本案建議採原則性規範，個案土地再視其特殊性檢討變更方向，故陳情意見不予採納。(第1次陳情意見四)
- 五、本案所稱市場用地「得」獎勵私人投資興闢，惟未限制必由民間投資興建，與陳情意見相符，且本案市場用地均予以保留。此外，本市市場處109年2月25日北市市輔字第1093002867號函表示，南門市場改

建案係依建築工程專家學者評估，並經正式程序規劃所得之決議辦理。基於公共安全，公有南門市場舊址業於108年9月19日依「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自治條例」第4條規定進行公告停業，南門市場業依計畫搬遷至中繼市場(本市大安區杭州南路二段55號)繼續營運，未來新南門市場將依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之審議結果執行；成功市場臨時攤棚則自民國75年啟用迄今已逾30年，惟該處為道路用地不符市場使用，本府市場處自79年起召開相關會議研議市場改建工程，積極與攤商及附近居民溝通協調，以期達攤商及周邊里民雙贏，後於104年9月9日由市長召集成功市場攤商及周邊居民進行協議，決議採半地下化方式規劃改建。綜上，陳情意見不予採納。(第1次陳情意見五)

六、市場用地之多目標使用規範源自於「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係依都市計畫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各類使用性質是否得混用則已於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附表內規範之，包含允許使用之用地類別、使用項目及准許條件，且本案檢討後均保留原市場用地之劃定。內政部「獎勵投資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辦法」、「臺北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自治條例」、「臺北市獎勵投資興建市場須知」皆有提供相關興闢誘因以鼓勵投資。此外，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83條，市場用地之容積率與建蔽率應與毗鄰使用分區之允許建築容積強度一致，故陳情意見不予採納。(第1次陳情意見六、七)

七、依本府停車管理工程處109年2月19日北市停企字第1093017092號函表示，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除停車場用地供公共停車使用外，住宅區、商業區及工業區等尚得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設置營業性停車空間，另部分公共設施用地類別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亦得允許作停車場使用。本案已盤點全市之都市計畫

	<p>劃定之停車場用地，其中屬於私有且作停車場營運者確為 13 處。綜上，陳情意見不予採納。(第 1 次陳情意見八)</p> <p>八、查 101 大樓東側為公園及廣場用地，並作為信義廣場地下停車場使用，屬本府停車管理工程處營運，並無廢除之情事，又查 101 大樓南側對街之土地為私人持有特定業務區，雖現為平面停車場使用，但未來開闢時仍應依都市計畫與建築相關規範留設停車空間。綜上，陳情意見不予採納。(第 1 次陳情意見八、第 2 次陳情意見一)</p> <p>九、本案之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變更者，皆已正式函文予用地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其需求，若無開闢需求則將進一步徵詢其他用地管理機關之需求狀況，才予以提出用地之變更方向，故陳情意見不予採納。(第 1 次陳情意見九)</p> <p>十、停車供需關係之檢討應由交通主管機關詳實的交通與停車供需調查，並進行預測與規劃，應屬交通、停車等相關單位共同達成的共識，故陳情意見不予採納。(第 2 次陳情意見二)</p> <p>十一、本案檢討之緣由與陳情意見相符，即針對無公共使用需求者檢討後進行變更作業。(第 2 次陳情意見三)</p>
<p>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p>	<p>(109 年 6 月 11 日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 依本次會議市府回應。</p>
<p>委員會 決議</p>	<p>一、本案除以下幾點，其餘同意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依公展計畫書、圖以及本次會議市府所送補充會議資料修正通過：</p> <p>(一) 「公共設施變更原則」同意依市府本次會議所提修正內容。</p> <p>(二) 變更主要計畫部分</p> <p>1. 變更編號「主士 1」、「主士 2」、「主士 7」有關士林大型山區公園之檢討，請釐清陳情變更農業區的範圍、保護區與農業區之容許使用差異(包括觀光休閒農場)，並就地形地質條件、使用分區及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等整體考量評估後，再提會審議。</p>

2. 新增變更編號「主士 5」中庸一路接中庸五路道路，同意本次會議市府所提修正內容，並增劃「道路護坡用地」。
3. 新增變更編號「主士 6」士林翠山里公車調度站用地，同意本次會議市府所提修正內容，變更為「社福及機關用地(供本府及相關單位公務使用)」，並增訂使用強度。
4. 新增變更編號「主山 4」道明國小預定地，同意本次會議市府所提修正內容，將國小用地分別變更為以下分區：
 - (1) 西側土地屬臺北市私立道明外僑學校所有，變更為「文教區(供臺北市私立道明外僑學校使用)」。
 - (2) 西北側土地考量私立道明外僑學校表示無使用需求，爰變更為「文教區」。
 - (3) 東南側土地教育局表示已無使用需求，考量多為私有地且周邊多為住宅區，變更為「住宅區」，並依本次會議所提修正回饋機制相關規定辦理。
5. 變更編號「主文 3」變更公墓用地為殯葬專用區，同意本次會議市府所提修正面積為 16.3168 公頃。
6. 變更編號「主文 4」仙跡岩自然步道後段，同意本次會議市府所提修正內容，除變更「住宅區」(細計為道路用地)為「保護區」外，另考量經過隧道上方之都市計畫道路兩側高差大，將造成大量挖填土方，併同變更「道路用地」為「保護區」。
7. 變更編號「主南 1」玉成國小西北側國小用地變更為住宅區，同意本次會議市府所提修正回饋機制相關文字內容。
8. 變更編號「主南 2」南港國宅福德街 373 巷東側機關用地變更為住宅區，同意本次會議市府所提修正回饋機制相關文字內容。
9. 變更編號「主南 3」軍人公墓以南、研究院路三段北側機關用地，同意本次會議市府所提修正內容，變

更為「社福及機關用地(供本府及相關單位公務使用)」，並增列使用強度。

(三) 細部計畫

1. 變更及擬定細部計畫部分

(1) 編號「細山 1」，同意本次會議市府依第 1 次專案小組建議所提修正內容，擬定為「汽車修護展售工業區」及「道路用地」。

(2) 編號「細文 3」擬定殯葬專用區，同意本次會議市府所提配合「主文 3」修正面積。

(3) 編號「細安 4」大安 215 號公園東側(立人中小學東北側)，同意本次會議市府所提修正內容，變更「公園用地」為「第三種住宅區(特)」，土地所有權人應依都市計畫法第 24 條規定自擬細部計畫另案辦理變更，並依本次會議所提修正回饋機制相關規定辦理，故列為暫予保留。

(4) 編號「細南 1」、「細南 2」，同意本次會議市府所提修正內容，土地所有權人應依都市計畫法第 24 條規定自擬細部計畫另案辦理變更，並依本次會議所提修正回饋機制相關規定辦理，故列為暫予保留。

(5) 編號「細正 1」南昌變電所預定地，同意本次會議市府所提修正內容，變更「變電所用地」為「第三種住宅區」及「第三種住宅區(特)」，並依本次會議所提修正回饋機制相關規定辦理

(6) 編號「細正 3」中正 10 號廣場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同意本次會議市府所提修正面積為 0.0726 公頃。

(7) 編號「細萬 1」變更機關用地為第四種住宅區，同意本次會議市府所提撤回不予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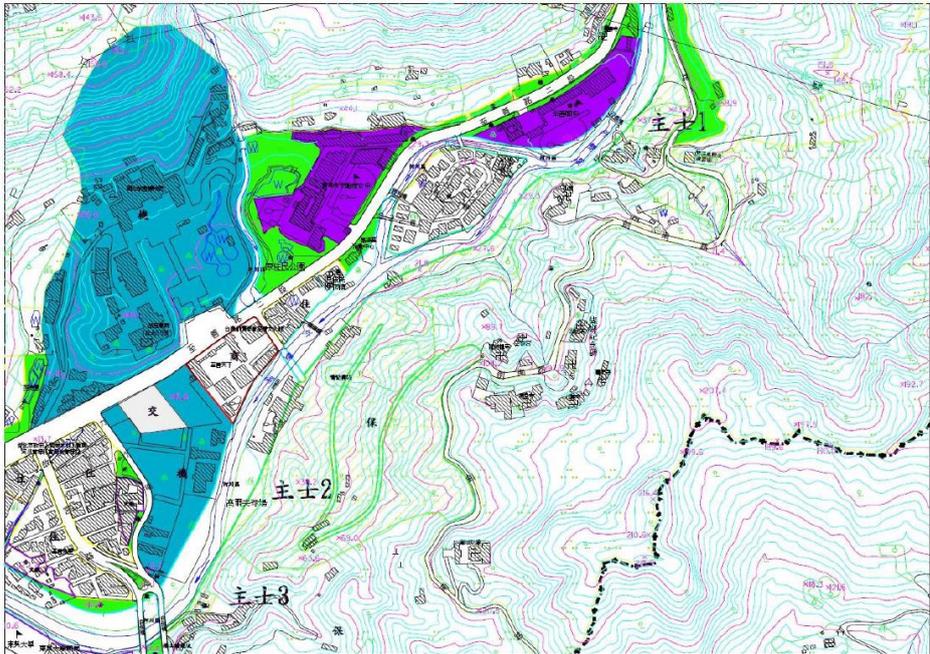
2. 山限區管制，同意市府本次會議說明，「主士 4」及「主南 5」因已變更為保護區，無劃設山限區之必要，配合刪除山限區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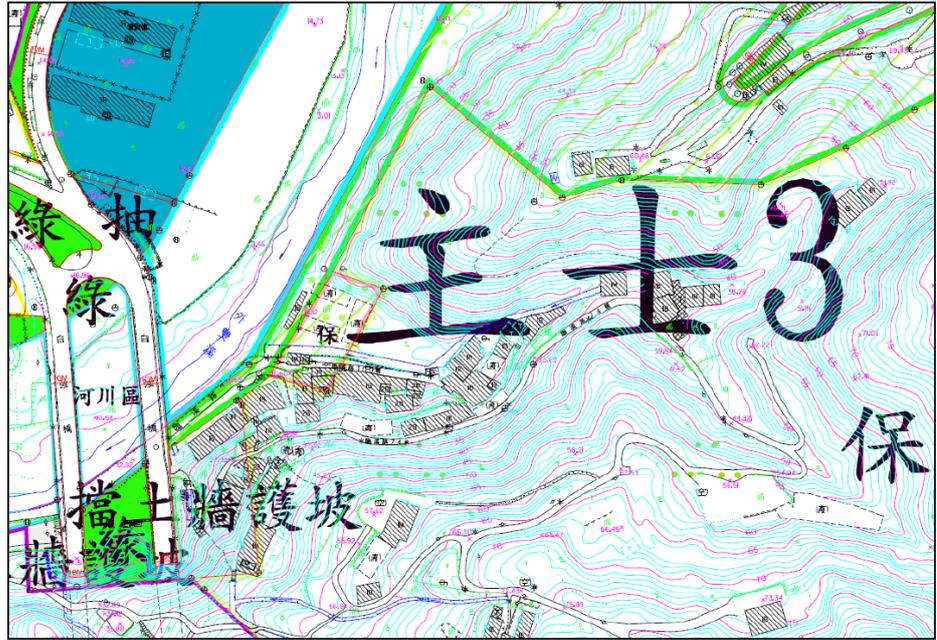
二、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除前述決議修正及以下幾點外，其餘同意市府本次會議所提回應意見辦理：

	<p>(一) 綜理表編號「士林-1、3、4、6」陳情有關士林大型山區公園議題，同本次會議決議第一之(二)第1點。</p> <p>(二) 綜理表編號「士林-7」陳情廢除計畫道路案，請市府釐清案址劃設為計畫道路及建築物存在之先後時點，併補充周邊道路現況及該計畫道路之必要性，再提會討論。</p> <p>(三) 綜理表編號「北投-1」，請釐清案址是否為北投綠帶系統之一環以及容積移轉申請狀況，並就劃設合宜性、周邊公園綠地分布情形、是否有開闢需求等一併考量，修正回應說明後再提會討論。</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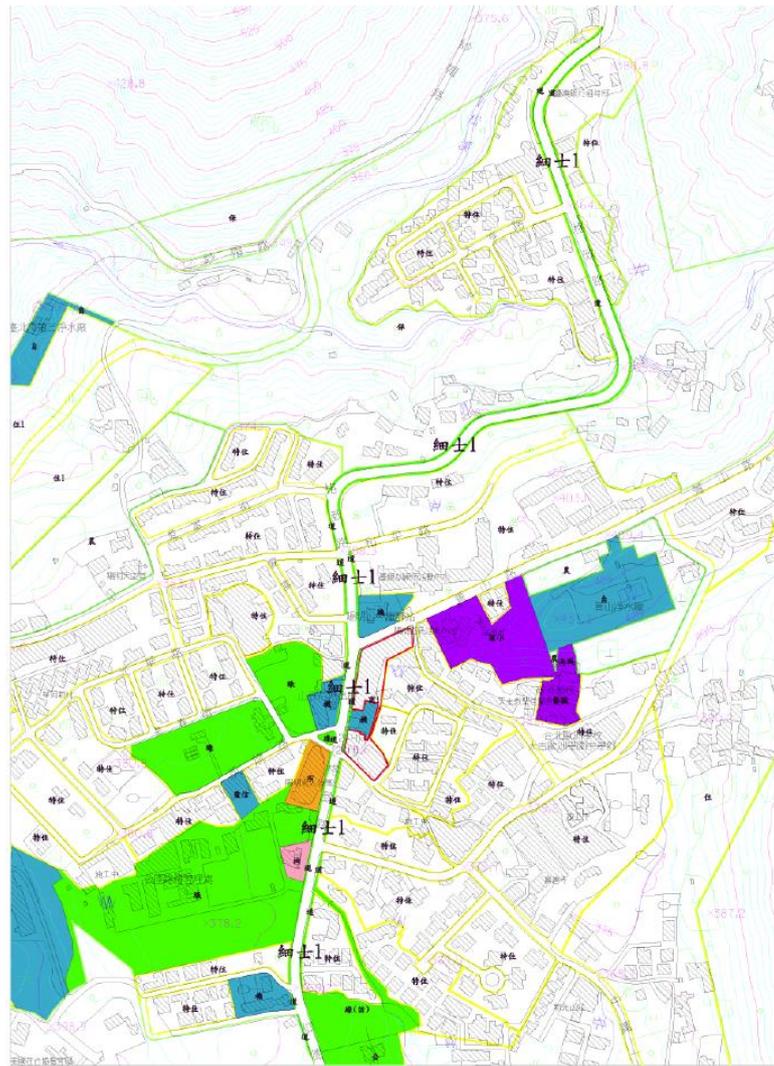
士林區

編號	士林-2	陳情人	祭祀公業吳○成、吳○士
位置	<p>士林區華岡段一小段 402-4 地號(陽明路至仰德大道四段之格致路兩側綠地)(士林 71 號綠地)【細士 1】</p>		
訴求意見與建議	<p>此段開闢為人行步道使用，並未經過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也未被告知。</p> <p>因此在此提出申請調查此決策與執行始末，並向土地所有權人說明以及回到行政程序，按程序進行。</p>		
市府回應說明	<p>一、陳情意見係提出了解開闢為人行步道之決策與執行始末，非屬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範疇，故陳情意見不予</p>		

	<p>採納。</p> <p>二、本案陳情意見轉請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及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妥處。</p>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109年4月9日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 依本次會議市府回應。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通-1。		
編號	士林-5	陳情人	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位置	<p>【主士1、主士2、主士3、細士1】</p>  <p>主士1、主士2</p>		



主士 3



細士 1

訴求意見 與建議	(109年2月13日台財產北改字第10900027040號函) 本分署原則尊重。
市府 回應說明	敬悉。
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109年4月9日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 一併提委員會審議。
位置	<p>第2次專案小組新增提案【主士4、主士5】</p>
訴求意見 與建議	(109年6月4日台財產北改字第10900160830號函) 本分署原則同意變更內容。
市府 回應說明	敬悉。
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109年6月11日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 依本次會議市府回應。
委員會 決議	同編號通-1。

大同區

編號	大同-1	陳情人	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位置	大同 701k01 停車場用地【細同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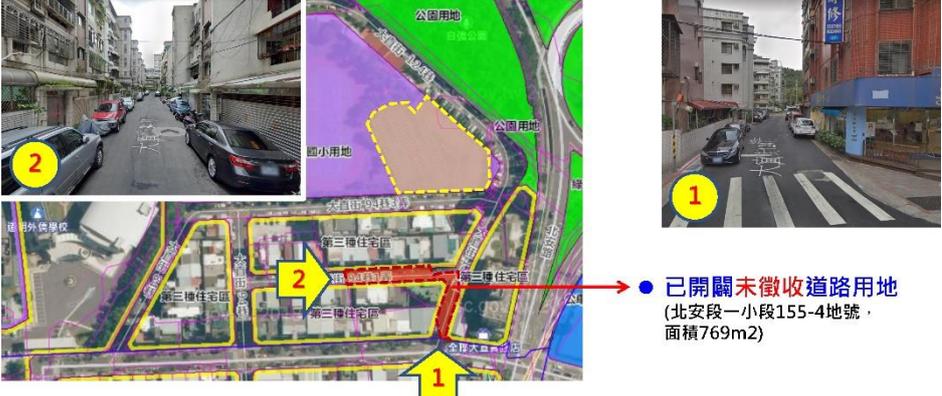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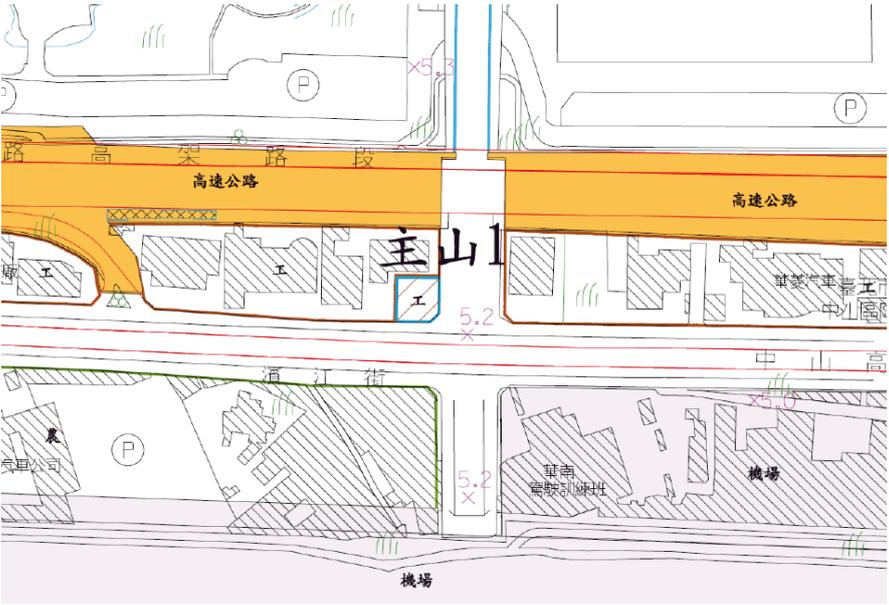
	
<p>訴求意見 與建議</p>	<p>(109年8月12日台財產北改字第10900235270號函) 涉本署經管臺北市大同區延平段三小段748-2地號國有(持分)抵稅土地，使用分區擬由「停車場」變更為「道路用地」，本分署原則同意變更，並請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規定辦理撥用取得。</p>
<p>市府 回應說明</p>	<p>敬悉。</p>
<p>委員會 決議</p>	<p>同編號通-1。</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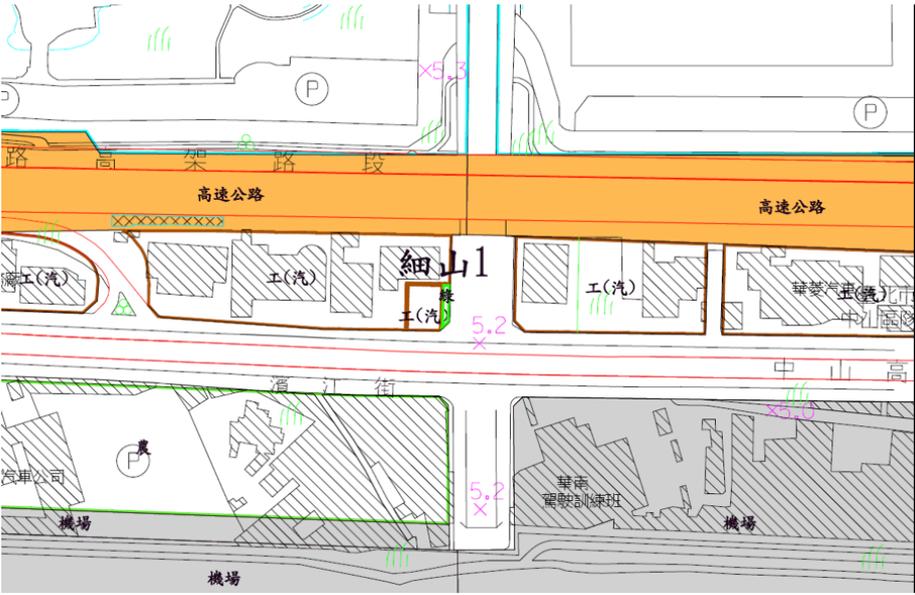
中山區

<p>編號</p>	<p>中山-1</p>	<p>陳情人</p>	<p>陳○田等十人</p>
<p>位置</p>	<p>中山區北安段一小段147、148號、北安段一小段155-4地號</p>		

	
<p>訴求意見 與建議</p>	<p>第 1 次陳情</p> <p>一、本人土地位於「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含細部計畫案)中山區北安段一小段 147、148 號等 2 筆土地(私立道明國小預定地)，未納入本次專案通盤檢討範圍。懇請納入檢討，儘速變更解編，還地於民。</p> <p>二、本人土地經都市計畫編定為公共設施用地(國小用地)已逾數十年，迄今仍未徵收又不主動辦理解編任其閒置，已抵觸憲法保障人民之財產權，並已逾土地法第 214 條所規定之保留徵收期限，損害人民權益甚鉅。</p> <p>三、近年社會人口結構改變，已呈現少子化現象多方資料均已驗證不再贅述。前述土地未徵收、未開闢加上鄰近大直國小，實屬同一生活圈，已無新設國小之必要，懇請檢討變更。</p> <p>四、建議本人土地應即納入本次專案通盤檢討範圍，儘速解編，變更土地使用分區同周邊為第三種住宅區，使土地資源合理使用，還地於民，減少民怨。</p>
<p>市府 回應說明</p>	<p>查陳情位置係位於本府 62 年 11 月 29 日公告「重擬大直地區細部計畫案」內所劃設之國小用地。陳情位置西側之國小用地現況乃私立道明外僑學校作操場使用。考量依本府都市發展局 107 年 1 月 26 日北市都規字第 10730150900 號函附會議紀錄，教育局表示陳情位置所在國小用地已無開闢需求，且陳情位置及其東南側零星國小土地以私有土地居多(佔 98</p>

	<p>%)，又周邊多為住宅使用，故陳情位置及其東南側零星國小土地擬依公共設施用地檢討及變更原則(二)變更為住宅區，並由土地所有權人回饋 30% 土地，且應自行整合提出細部計畫案。</p>
<p>訴求意見 與建議</p>	<p>第 2 次陳情(109/6/3) 陳○田等 10 人所有之北安一小段 147、148 地號等 2 筆土地申請都市計畫變更 1 節，前於 109 年 4 月 9 日參加貴處所舉行之「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主要計畫)及「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尚有相關意見需補充陳述，說明如下：</p> <p>旨案北安一小段 147、148 地號等 2 筆土地申請變更為第三種住宅區，陳等 10 人尚有北安一小段 155-4 地號，屬已開闢未徵收之道路用地，懇請併同旨案納入檢討。另本人願以道路用地做為抵免國小用地解編變更為住宅區後回饋之土地，不足之部分再依變更回饋原則辦理自國小用地補足。(相關圖說如後附)</p> <p>■ 本人土地(北安段一小段147、148地號，面積3,288m²) 應比照北安段生活圈之實質環境及周邊發展狀況，變更為第三種住宅區</p>

	 <p>● 已開闢未徵收道路用地 (北安段一小段155-4地號，面積769m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人土地·北安段一小段155-4地號·屬已開闢未徵收之道路用地·未納入本次專案通盤檢討範圍·懇請併同北安段一小段147、148地號(國小用地)·併案納入檢討 ■ 本人願意以道路用地做為抵免國小用地解編變更為住宅區後應回饋之土地；不足之部分再依變更回饋原則辦理自國小用地補足 		
<p>市府 回應說明</p>	<p>有關陳情位置變更為住宅區應回饋30%土地或樓地板面積或代金予本府一節，依本府受理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及都市更新回饋、捐贈要點規定，詳細變更回饋內容俟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自行整合後，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細部計畫擬定作業時再予以討論，故陳情意見不予採納。</p>		
<p>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p>	<p>(109年6月11日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 依本次會議市府回應。</p>		
<p>委員會 決議</p>	<p>同編號通-1。</p>		
<p>編號</p>	<p>中山-2</p>	<p>陳情人</p>	<p>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p>
<p>位置</p>	<p>【主山1、細山1】</p>  <p>主山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細山 1</p>
訴求意見 與建議	(109年2月13日台財產北改字第10900027040號函) 本分署原則尊重。
市府 回應說明	敬悉。
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109年4月9日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 一併提委員會審議。
位置	<p>第2次專案小組新增提案【主山2】</p> 
訴求意見 與建議	(109年6月4日台財產北改字第10900160830號函) 本分署原則同意變更內容。
市府 回應說明	敬悉。

<p>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p>	<p>(109年6月11日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 依本次會議市府回應。</p>
<p>位置</p>	<p>新增提案【主山4】</p>
<p>訴求意見 與建議</p>	<p>(109年8月12日台財產北改字第10900235270號函) 涉本署經管中山區北安段一小段125地號國有(持分)土地，擬變更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由「國小用地」為「住宅區」，本分署原則同意；至回饋部分，本分署不繳交代金，並應與同一變更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依產權比率共同負擔需回饋之公共設施用地，後續並請依內政部102年11月29日函頒「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及都市計畫法第27條之1等相關規定辦理。</p>
<p>市府 回應說明</p>	<p>敬悉。</p>
<p>委員會 決議</p>	<p>同編號通-1。</p>

中正區

<p>編號</p>	<p>中正-1</p>	<p>陳情人</p>	<p>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p>
<p>位置</p>	<p>第2次專案小組新增提案【細正3】</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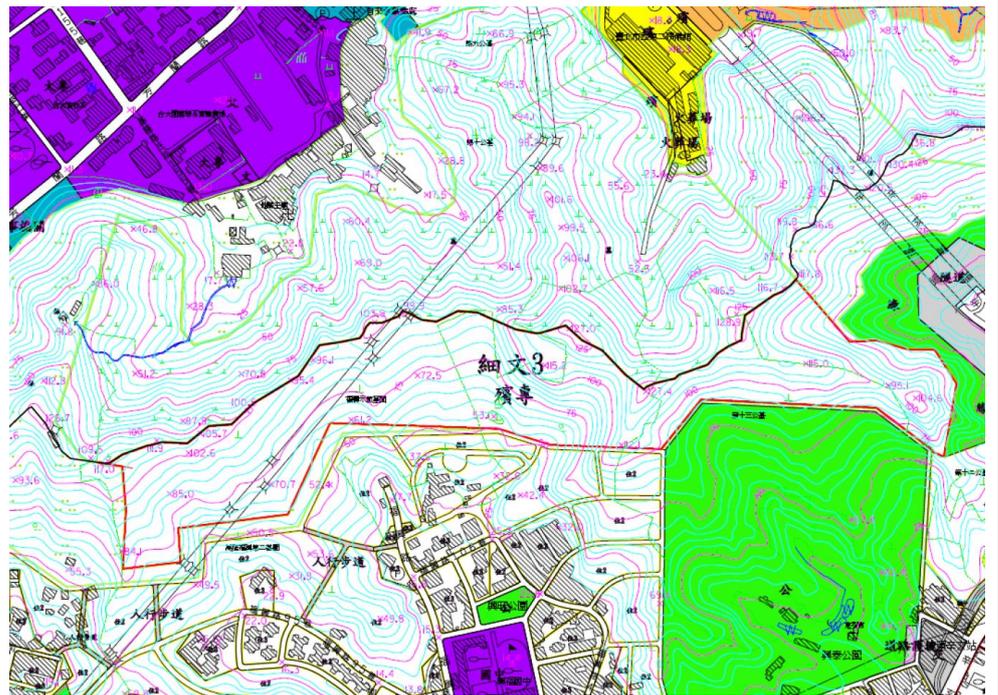
訴求意見 與建議	(109年6月4日台財產北改字第10900160830號函) 本分署原則同意變更內容。
市府 回應說明	敬悉。
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109年6月11日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 依本次會議市府回應。
委員會 決議	同編號通-1。

文山區

編號	文山-1	陳情人	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位置	【主文3、細文3】		



主文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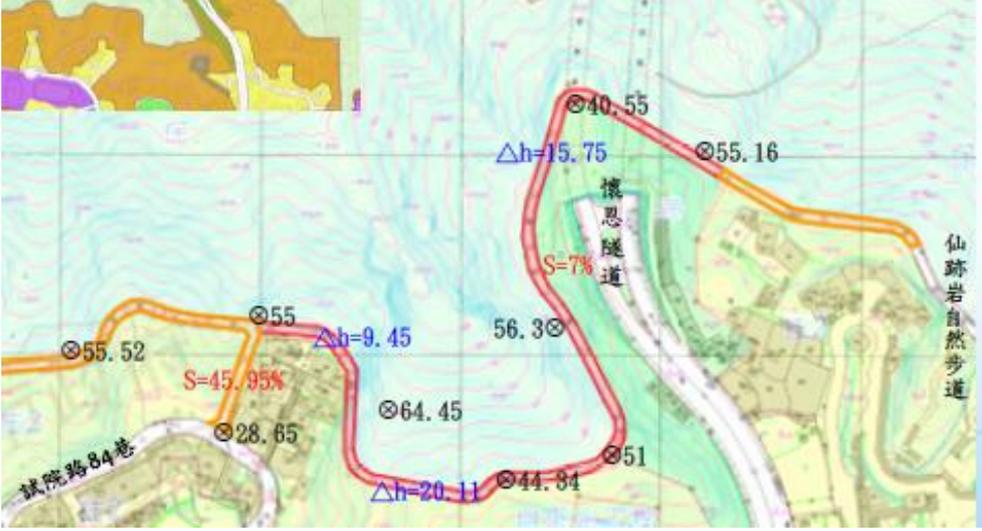
細文 3

訴求意見
與建議

(109年2月13日台財產北改字第10900027040號函)
本分署原則尊重，惟請主管機關辦理撥用，以符管用合一，並於撥用前先向本分署辦理委託管理。

市府
回應說明

敬悉。另主文3、細文3之土地為公墓用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無開闢需求，因此擬變更為殯葬專用區，故原則上本

	府不會進行撥用或申請委託管理。
位置	<p>第 2 次專案小組新增提案【主文 4】</p> 
訴求意見 與建議	(109 年 6 月 4 日台財產北改字第 10900160830 號函) 本分署原則同意變更內容。
市府 回應說明	敬悉。
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109 年 6 月 11 日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 依本次會議市府回應。
委員會 決議	同編號通-1。

北投區

編號	北投-2	陳情人	盧蔡○真
位置	北投區八仙段二小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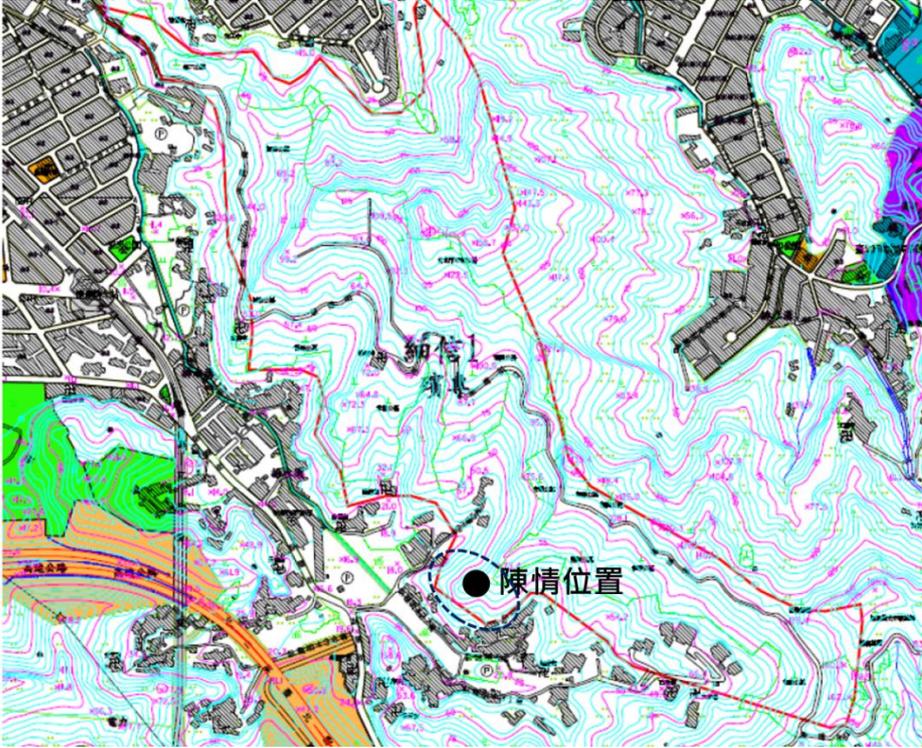
訴求意見
與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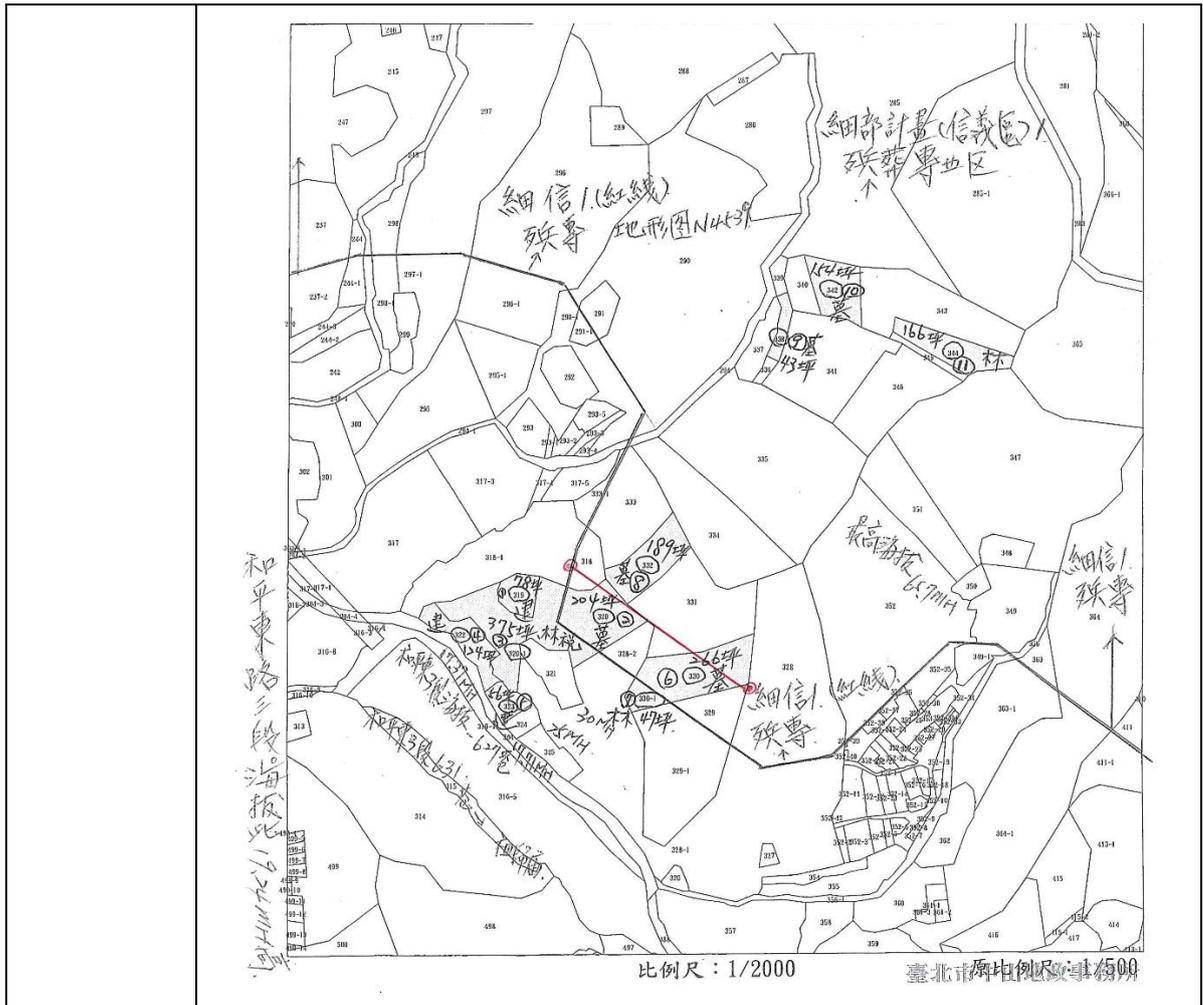
關渡平原公共設施用地(八仙段二小段)違憲案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監察院民國101年12月18日針對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約詢本部，其中有關所提「逾數十年不取得又不主動辦理解編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究應如何解決」問題，內政部承諾將依據人口結構改變所造成的社會變遷，對不再需要的學校、市場、停車場、機關用地等公共設施保留地，訂定辦法予以解編。此外，監察院於本(102)年5月9日審議通過糾正本部及各級地方政府有關「各級都市計畫權責機關任令部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長達3、40年迄未取得，嚴重傷害憲法保障人民之生存權與財產權」，理由及事實略以：「...都市計畫編定公共設施用地，最長應於25年內完成，逾25年仍未取得開發之公共設施用地，理應限期檢討，對不必要的部分應儘速解編，如逾3、40年仍不取得使用，更表示已無公共設施用地保留之必要」。

同憲法釋字第336號，主管機關為實現都市有計畫之均衡發展，依都市計畫法在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設置公共設施用地，以為都市發展之支柱。此種用地在未經取得前，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同法第六條、第五十一條等有關規定，限制土地使用人為妨礙保留目的之使用。而都市計畫有其整體性，乃預計二十五年內之發展情形訂定之，同法第五條規定甚明。足見上述公共設施保留地與都市計畫之整體，具有一部

	<p>與全部之關係。除非都市計畫變更，否則殊無從單獨對此項保留地預設取得之期限，而使於期限屆滿尚未取得土地時，視為撤銷保留，如今南關渡八仙段土地的地目於民國 78 年被劃為運動公園用地(公共設施用地)至今已逾 30 年，現在又要用國土規劃的名義，讓我們土地無法妥善使用，很明顯的台北市政府帶頭違憲，在剛剛前面提的根據憲法釋字第 336 號我們地主有權向臺北市政府申請撤銷公共設施保留地地目的權利或請地方主管機關請限期內把我們的土地解編(變回原來的地目)。</p>
<p>市府 回應說明</p>	<p>一、有關關渡平原開發一節，行政院108年5月24日同意解除「象神颱風基隆河流域水患有關土地開發建築相關因應措施報告」，其中有關基隆河沿岸都市計畫地區非建築用地(農業區、保護區)，為涵養水源、增進水土保持功能，禁止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可建築用地」及「暫停受理基隆河流域10公頃以上之民間投資開發案」2項政策，惟仍應回歸法制作業辦理，未來辦理相關國土規劃及土地利用審查，相關機關應審視環境涵容能力、當時環境條件及相關設施情況，要求採取適當措施，以降低洪患威脅。</p> <p>二、查關渡平原內大度路以南之景觀公園及運動公園預定地因鄰近關渡自然保留區及溼地範圍，其開發應審慎評估。考量本市都市發展用地尚數容納人口所需，基於資源合理利用及都市分期分區發展之原則，並配合本府辦理之北投士林科技園區開發、社子島計畫等，採逐步檢討之政策。關渡平原長期發展納入國土功能分區檢討。</p> <p>三、本府都市發展局業於 108 年 4 月啟動本市主要計畫銜接全國國土計畫及劃設國土功能分區之應辦規劃作業，將關渡平原納入國土功能分區檢討，研擬中長程發展定位及策略。建議應俟前開作業完成，有具體方案再行續辦。</p>
<p>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p>	<p>(109年6月11日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 依本次會議市府回應。</p>
<p>委員會 決議</p>	<p>同編號通-1。</p>

信義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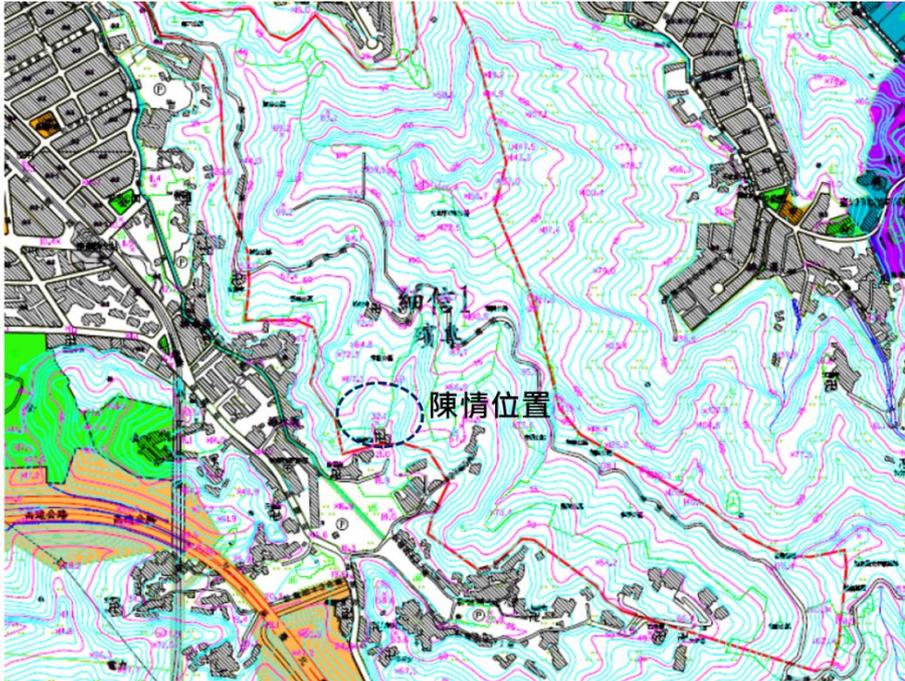
編號	信義-1	陳情人	林○儀
位置	<p>信義區犁和段一小段 319 地號等 11 筆(和平東路三段 627 巷 7、9、11 號後山)【主信 3、細信 1】</p> 		
訴求意見 與建議	<p>第 1 次陳情</p> <p>一、 本人祖先及後代在此居住已有百年，遺留土地共 11 筆，地號：319、320、320-1、322、323、330、330-1、332、338、342、344。</p> <p>二、 經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希望貴單位能夠秉持公正、合理、人性化等有所更改“細信 1 殯葬”紅線區。</p> <p>三、 不要將人鬼混居同處，晚上更是可怕，如鬼影幢幢，難以入眠。</p> <p>四、 請將地號 320 原殯葬紅線區往上移至地號 332 下方邊緣，並將地號 330 移至右邊角，如示意圖。</p> <p>五、 則晚上好安眠。謝謝各單位仁兄，費心處理。</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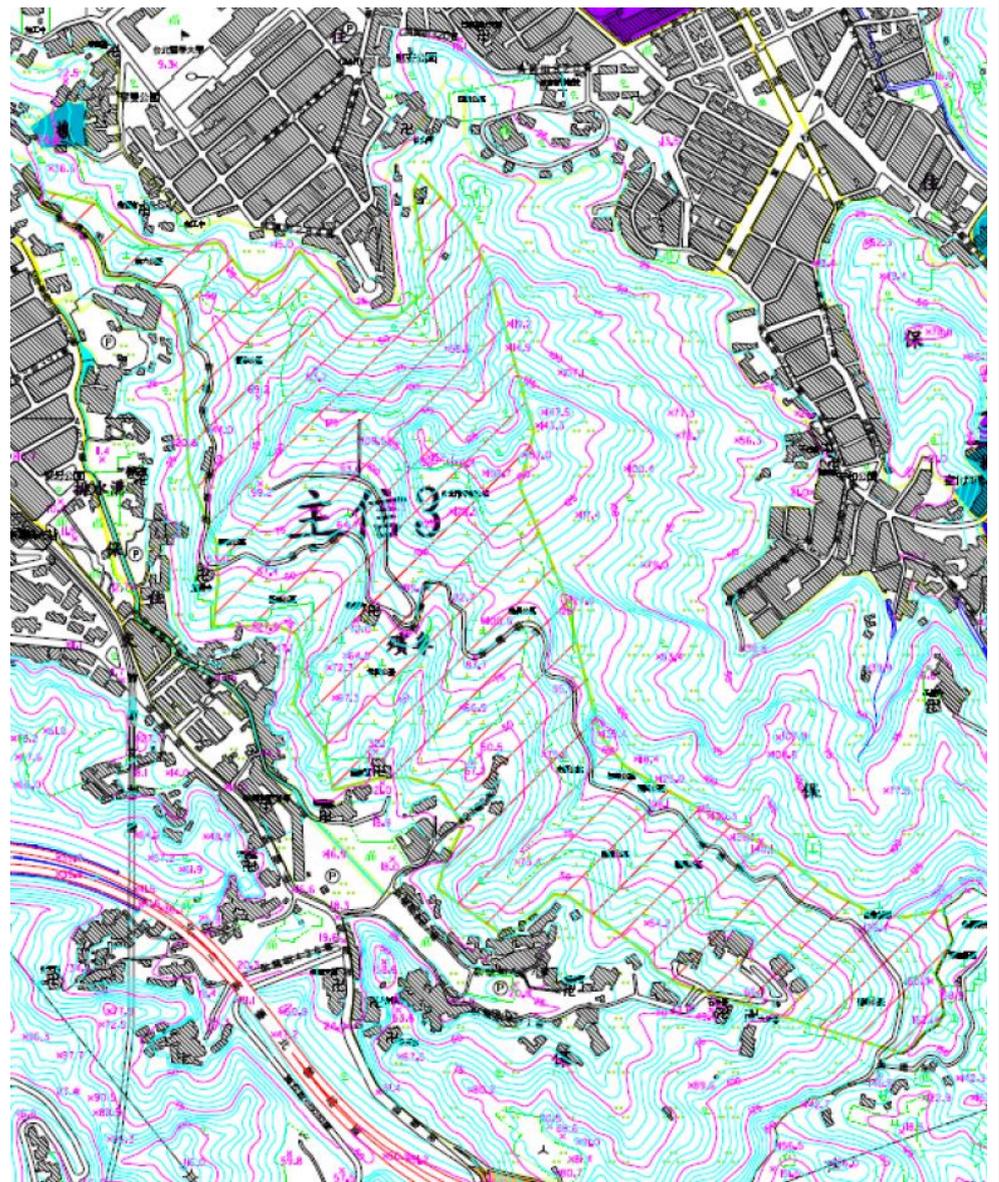
市府
回應說明

- 一、查陳情位置皆係於 61 年 11 月 18 日公告之都市計畫案內劃設為保護區，其中 320、330、338、342、344 地號等 6 筆土地係經本府 62 年 6 月 18 日府工二字第 25324 號公告「擬指定軍人公墓及一般公墓用地位置案」變更為公墓用地，其餘陳情位置之土地則維持為保護區迄今。
- 二、本次公設通檢案(變更編號：主信 3、細信 1)僅針對公墓用地部分變更為殯葬專用區，故陳情位置中僅 320、330、332、338、342、344 地號等 6 筆土地位於變更計畫內容中。經檢視 320、330、332、342、344 地號等 5 筆土地歷年航測圖及地形圖顯示土地迄今皆未有建築物，而 338 地號土地西側則係於 84 年至 91 年之間有部分土地上有建築物，故考量本次變更計畫內容尚不影響陳情位置之原使用情形，故陳情意見不予採納，維持原公開展覽計畫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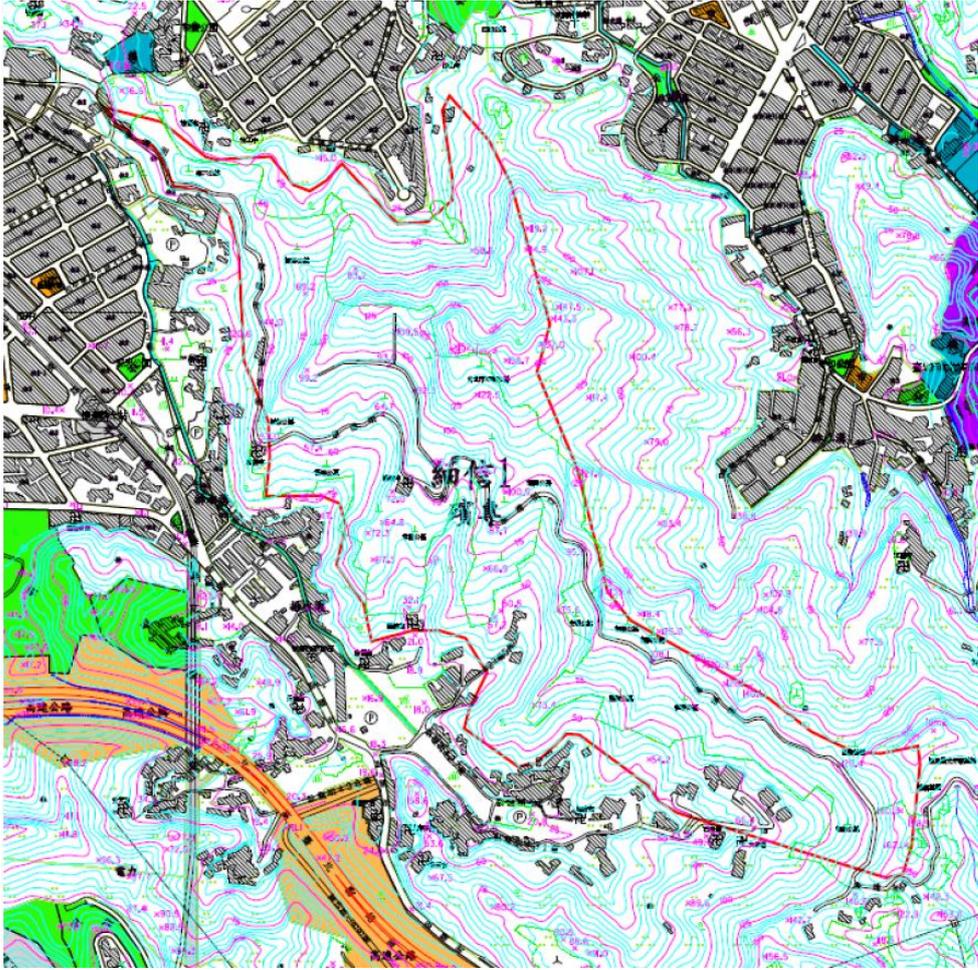
訴求意見 與建議	<p>第 2 次陳情 (109/4/9)</p> <p>一、如規劃成殯葬區，定會發生嚴重土石流，危害到下方住宅區，生命財產受到威脅及安全。</p> <p>二、可能破壞環境及市容景觀(如土葬屍水會滲透由上至下方，土壤屍毒水永久存在，無法排出)。</p> <p>三、希望保留原有一片百年森林景觀處女地及綠地。</p> <p>四、可作為臺北市民休閒活動綠地，使社會更祥和、有朝氣。</p>		
第2次陳情市府 回應說明	<p>一、查陳情位置位於本次變更計畫編號主信 1、細信 1 範圍內，由公墓用地變更為殯葬專用區，其土地使用管制係比照原使用分區公墓用地或保護區之規範辦理，屬低密度、低強度之發展，且經本市殯葬管理處表示未來若申請設置殯葬設施，仍須受殯葬管理條例第 6 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由不同權責主管機關依法審核通過後始得設置，且具規模的開闢尚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及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得開闢，故土地使用上仍以維持現況為原則。</p> <p>二、依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109 年 4 月 24 日北市公藝字第 1093022728 號函表示，本案範圍內多為私有土地，地上原生林貌良好且基地平均坡度逾 40%，因現況多為殯葬用途使用，爰建議以維持目前公展內容「變更公墓用地為殯葬專用區」為宜，故陳情意見不予採納，維持原公開展覽計畫內容。</p>		
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p>(109 年 6 月 11 日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p> <p>依本次會議市府回應。</p>		
委員會 決議	<p>同編號通-1。</p>		
編號	信義-2	陳情人	朱○平
位置	<p>信義區犁和段一小段 237、298 地號 (和平東路三段 575 巷 55 號)【主信 3、細信 1】</p>		

			
<p>訴求意見 與建議</p>	<p>變更殯葬專區</p> <p>一、 是否可提高建築高度及可建坪數面積，尚能吸引專業人士興趣。</p> <p>二、 因是持分面積，需專人輔導。</p> <p>三、 如有進一步開會可否通知與會。</p>		
<p>市府 回應說明</p>	<p>本案主信 3 原屬於公墓用地且位於山坡地，不宜作高強度之開發，且本次公開展覽計畫內容擬變更為殯葬專用區，依本府殯葬管理處 109 年 2 月 17 日北市殯總字第 1093001649 號函表示，本案相關地號土地變更為殯葬專用區後以維持現況使用為原則，爰土地使用管制比照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中之公墓用地、保護區相關規範辦理，故陳情意見不予採納，維持原公開展覽計畫內容。</p>		
<p>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p>	<p>(109 年 6 月 11 日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p> <p>依本次會議市府回應。</p>		
<p>委員會 決議</p>	<p>同編號通-1。</p>		
<p>編號</p>	<p>信義-3</p>	<p>陳情人</p>	<p>林○興</p>
<p>位置</p>	<p>信義區犁和段一小段 198 地號</p>		

			
訴求意見 與建議	依殯葬業條例第 8 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學校、醫院等，及戶口繁盛地區。禁設墓園及殯葬設施。		
市府 回應說明	依本府殯葬管理處 109 年 2 月 17 日北市殯總字第 1093001649 號函表示，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10 條規定：「都市計畫範圍內劃定為公墓、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或骨灰（骸）存放設施用地依其指定目的使用，或在非都市土地已設置公墓範圍內之墳墓用地者，不受前二條規定距離之限制」，爰本案相關地號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為殯葬專用區，依其指定目地使用設置殯葬設施，不受殯葬管理條例第 8 條、第 9 條規定限制，故陳情意見不予採納。		
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109 年 6 月 11 日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 依本次會議市府回應。		
委員會 決議	同編號通-1。		
編號	信義-4	陳情人	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位置	【主信 3、細信 1】		



主信 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細信 1</p>
<p>訴求意見 與建議</p>	<p>(109年2月13日台財產北改字第10900027040號函) 本分署原則尊重，惟請主管機關辦理撥用，以符管用合一，並於撥用前先向本分署辦理委託管理。</p>
<p>市府 回應說明</p>	<p>同編號文山-1 市府回應說明。</p>
<p>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p>	<p>(109年6月11日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 依本次會議市府回應。</p>
<p>委員會 決議</p>	<p>同編號通-1。</p>

南港區

編號	南港-1	陳情人	王○成
位置	<p>南港區研究院路三段 168 號 (中南段五小段 447、454 等地號)【主南 3】</p> 		
訴求意見與建議	<p>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私人土地被強制劃入公共設施保留地，被政府強制框限多年無法利用，如今解編卻又變更為保護區，政府卻完全無任何補償，不合情理。 二、本案土地平坦，街廓三面環路，既非山坡地、亦無天然資源或生態保護功能，為何變更為保護區？毫無道理。 <p>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案土地所處街廓三面環路，地勢平坦，並無天然資源或生態保護功能，不應變更為保護區，應檢討為其他使用分區。 二、政府應就長期將私人土地劃為公共設施保留地，致民間無法利用之歷史做適當補償；本案土地原為機關用地，容積率為 120%，變更後不應再減低其容積率，應比照毗鄰之住二土地，變更為相同 120%容積率之住二用地，始為公允。 		
市府回應說明	<p>查陳情位置係本府以 58 年 8 月 22 日公告「擬訂本市南港內湖兩區主要計畫案」內劃設為保護區，後於 90 年 9 月 28 日公告「修訂台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內劃設為機關用地。本案於公開展覽之計畫中，擬由機關用地</p>		

	回復為保護區，惟經本府考量地勢平坦，且尚有市政建設使用需求，並為保持未來本府各機關使用彈性，擬變更為社福及機關用地，爰陳情意見不予採納。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109年6月11日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 依本次會議市府回應。		
市府新增回應	考量本市土地使用分區名稱一致性，修正為社福及機關用地(供本府及相關單位公務使用)。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通-1。		
編號	南港-2	陳情人	王○雄
位置	南港區研究院路三段168號(中南段五小段454地號) (同南港-1位置)【主南3】 		
訴求意見與建議	<p>意見：</p> <p>一、本人所持有454地號土地，為民國96年購入，當時購買是以機關用地容積率120%之強度換算價值買入，倘本次市政府檢討變更為保護區，其容積率約為30%~60%間，開發強度降低許多，此將造成本人實質損失；除土地價值損失，另公設保留地原持有之稅務優惠亦將取消(如增值稅、地價稅、所得稅等)，市政府進行公設保留地變更檢討，乃為解除地主被框限多年的痛苦，但不應另造成土地價值及稅負上的雙重損失。</p> <p>二、本土地市政府社會局曾於民國100年撥預算徵收，徵收</p>		

	<p>前辦理重測，重測後 454 地號分割出 454-2 地號為河道用地，原 454 地號建地面積縮小，後市政府又撤銷 454 地號徵收，另留下 454-2 地號為河道用地亦不徵收；建地縮小，河道用地又成孤兒，造成本人另一種損失。市政府在檢討本案用地變更時，應顧及地主權益，不能輕易侵蝕土地價值及地主權益。</p> <p>建議：</p> <p>一、本案土地原容積率為 120%，變更為其他用地或使用分區時，應保留原 120%容積率；且 454 地號土地為平地，既無國土保安需要、亦無生態保護或自然維護功能，為何變更為保護區？其應變更為毗鄰之住二用地，若變更為其他用地，容積率亦不應低於 120%。</p> <p>二、100 年度原預定徵收所辦理重測所增加之 454-2 地號，市政府應辦理徵收。</p>		
<p>市府 回應說明</p>	<p>同編號南港-1 之市府回應說明。</p>		
<p>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p>	<p>(109 年 6 月 11 日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 依本次會議市府回應。</p>		
<p>委員會 決議</p>	<p>同編號通-1。</p>		
<p>編號</p>	<p>南港-3</p>	<p>陳情人</p>	<p>洪○廷</p>
<p>位置</p>	<p>南港區玉成段一小段 550 地號(玉成國小西北側)【主南 1】</p>		

訴求意見 與建議	<p>玉成段一小段 550 地號在先前因玉成國小有需求而徵收土地，但後因學校已無需求而退回徵收，當初之徵收補償已繳返國庫，但卻需要因為當初因無通盤考量而徵收，但現卻要求回饋 30%，此舉令人民莫名損失，在此提出個人意見，認為不應該因當初規劃不當而要人民損失 30%之回饋。</p>		
市府 回應說明	<p>一、陳情位置係本府以 58 年 8 月 22 日府工二字第 44104 號公告「擬訂本市南港內湖兩區主要計畫案」內劃設為國小用地迄今。</p> <p>二、依都市計畫法第 27-1 條及本市公共設施用地檢討及變更原則，由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可建築土地，其利得仍應回饋，主南 1 由國小用地變更為住宅區，仍應提供或捐贈 30%土地予本府，故陳情意見不予採納，維持原公开展覽計畫內容。</p>		
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p>(109 年 6 月 11 日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 依本次會議市府回應。</p>		
委員會 決議	<p>同編號通-1。</p>		
編號	南港-4	陳情人	林○
位置	<p>南港區玉成段一小段 540 地號(南港路二段 215 號)(玉成國小西北側)【主南 1】</p>		

訴求意見 與建議	希望能建屋。		
市府 回應說明	本案主南1擬從國小用地變更為住宅區，未來即為可建築土地，與陳情意見相符。		
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109年6月11日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 依本次會議市府回應。		
委員會 決議	同編號通-1。		
編號	南港-5	陳情人	周○進、周○旺、周○財、周林○子、 端木周○子、陳○仁、陳○甄、陳○ 淇、陳○惠、周○貴、周○福、周○泰、 周○勝、周○源、周○富、周○華、周 ○佑、周○德、周○翰
位置	南港區新光段二小段 437、448、445 地號【主南2】		

	
<p>訴求意見 與建議</p>	<p>主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呈請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細部計畫，主南2案，土地所有人意見陳情)。 二、南港區新光段二小段地號437、448、445土地共同持有人共計18人，經整合全數同意向都市計畫委員會陳情變更土地為住宅區，做整體開發並依政府通案變更回饋30%等值代金回饋方式陳情。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南港區新光段二小段地號 437、448、445 三筆土地 105 年已納入南港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內辦理(原變更編號：主成2) 並經市都委員會審議通過，呈請委員會能按原通過案辦理。 二、本次通檢主南2 檢討案(管制及相關規定)2：「未來擬定細部計畫時應依本案檢討原則(二)回饋30%土地並以集中留設為原則」，呈請檢討更正用等值代金回饋方式處理，理由詳說明。 <p>理由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三筆土地新光段二小段地號437、448、445土地(於中華民國72年當年政府在有計畫情形之下硬將土地切出437-1、448-2、445-1土地並強徵為南港公園用地，且在公園竣工使用3年6個月後，即於民國80年6月將該土地有計畫地變更為南港國宅用地為住宅區，致使437、448、

445三筆土地(目前)東側為國防軍事用地，西側與南側為政府強奪土地(目前為國宅專用建地，已閒置30年)，北側為私有國防預定地，致使該三筆土地實質為狹長又不規則的(袋地)使得原地主土地不完整，且無對外通道可銜接。

二、原地主祖先深耕立地的土地從原先的4963平方公尺在中華民國72年(有為政府)為了(照福全民)有計畫用微薄的價格剝奪地主多數土地目前僅餘862平方公尺(袋地)，此次公共設施保留地變更配合政策還預捐出30%土地的權益，目前三筆微小土地狹長且不規則的(袋地)，雖然搭上這次的列車如再被抽30%土地僅餘576平方公尺，且還須再配合建築法規，那真的不敢想像，希望委員會能體會小地主的委屈與權益(發揮土地正義)落實用等值土地代金方式處理。

三、105年南港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原編號主成2)管制及相關規定4西側是住宅區土地(新工處保修廠新址)可單獨建築但應留設4公尺通道供住宅區通行及指示建築線。

建議:目前正常的建築4公尺通道已不合乎社會公設之需求，是否請求研擬改為6公尺通道較合乎安全上的需求，何況該現有土地也是從原地主手上以低價取得，應該取之於原地主回饋於原地主。

四、新光段二小段437-1、448-2、445-1三筆土地目前為新工處保修廠用地。該土地於中華民國72年當時政府用有計畫的手段以低價強行徵收作為南港公園，且在有計畫地半拖半施工方式於77年1月草草宣稱(竣工)實際原規劃設備並未完全施作就竣工，使用3年6個月，80年變更為南港國宅用地，且將該三筆土地溢設國宅用地，以上也實實在在違反原徵收目的變相使用，且未達使用5年進而證明實質上政府以假徵收換取更大利益，該土地所有權人，曾多次舉來函公文證實有多項矛盾的錯誤，致使該土地也一直閒置近30年之久了，過程中政府也一直以轉管方式就是不肯接受實質錯誤還地於民，93年10月1日又轉管臺北市政府環保局，又於104年12月18日轉管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工處，改設為新工處保修廠新址用地，或許政府官員不了解保修廠(工廠是不能設於住宅區)，或許就在緊臨2000多戶國宅人民的力量與壓力下，公權力才又醒了過來，目前根據了解又宣告不用了，致又可能又要繼續閒置了。

建議：其實貴為官員應該是有頭腦的，因為這三筆土地是當年政府的錯，當然小小原地主無力反抗，無力要回，但該土地切割成三角形且不規則的地形，若三筆土地單獨建設並不符合現實成本又有礙觀瞻，又應該土地已造成原地主土地不完整，試想懇請委員會思考整合這6筆土地規劃，讓土地活化創造雙贏，建設更美好的景觀，落實台北好好看的美景。

主南2：變更機關用地為住宅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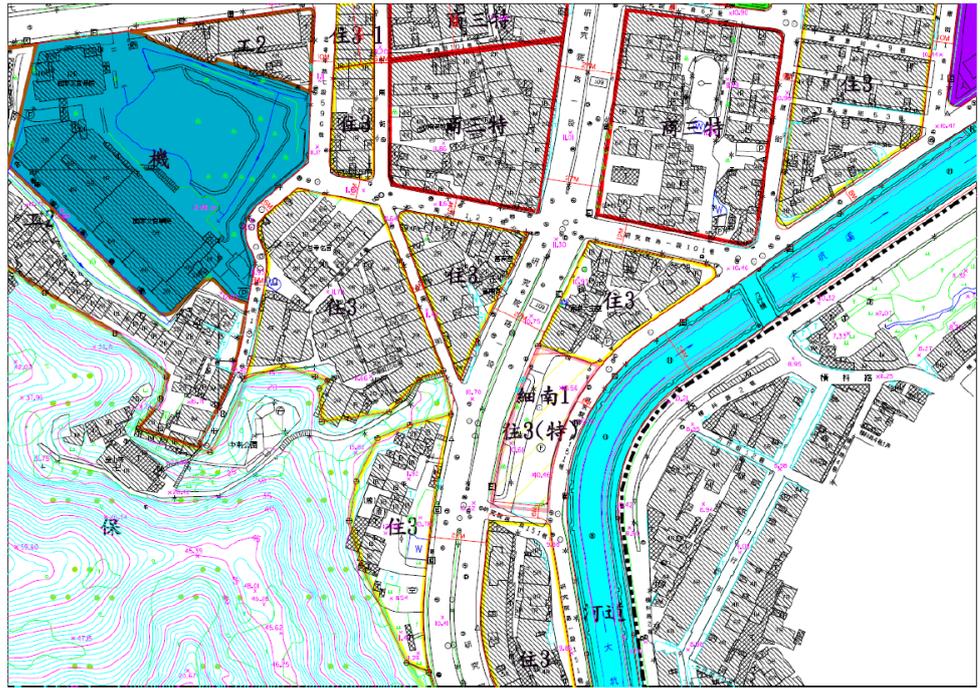
南港國宅福德街373巷東側
(南港區新光段二小段437等地號)

- 符合變更原則(五)
- 58年「擬訂本市南港內湖兩區主要計畫案」內劃設為公園綠地，後經68年「變更本市南港區東新庄子段408等地號、公園保留地及保護區為機關用地(聯動集寧廠)案」內，變更為機關用地迄今
- 經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以104年5月6日備工土管字第1040004930號函表示無使用需求
- 原於南港通檢案內(主成2)辦理，惟依內政部都委會107年926次會議決議納入本案
- 考量案址周邊土地使用現況與需求，且土地多屬私有，爰予以解鎖，變更為住宅區，並應辦理回饋
- ✓ 土地所有權人自行整合後，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細部計畫擬定作業，並依法定程序提都委會審議通過後，併同公告實施主、細部計畫
- ✓ 依本案檢討原則(二)1. 回饋30%土地，並以集中留設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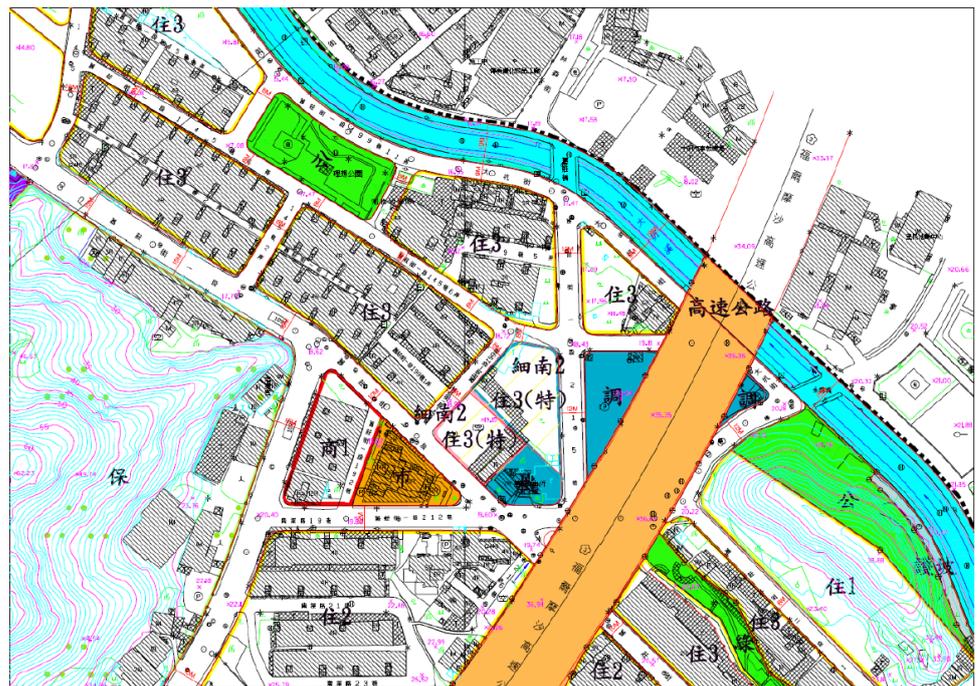
市府
回應說明

- 一、有關回饋事項是否得改以代金方式辦理一節，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之 1 及本府受理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及都市更新回饋、捐贈作業要點規定，有關都市計畫回饋類型之順序，應以回饋土地為原則，倘因回饋面積過小致無法回饋土地者，才得改以回饋代金或樓地板，故陳情意見不予採納，維持原公開展覽計畫內容。
- 二、有關是否將西側市有住宅區土地須留設之 4 公尺通道改為 6 公尺一節，依「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規定，供救助五層以下建築物消防車輛通行之道路或通路，至少應保持 3.5 公尺以上之淨寬；供救助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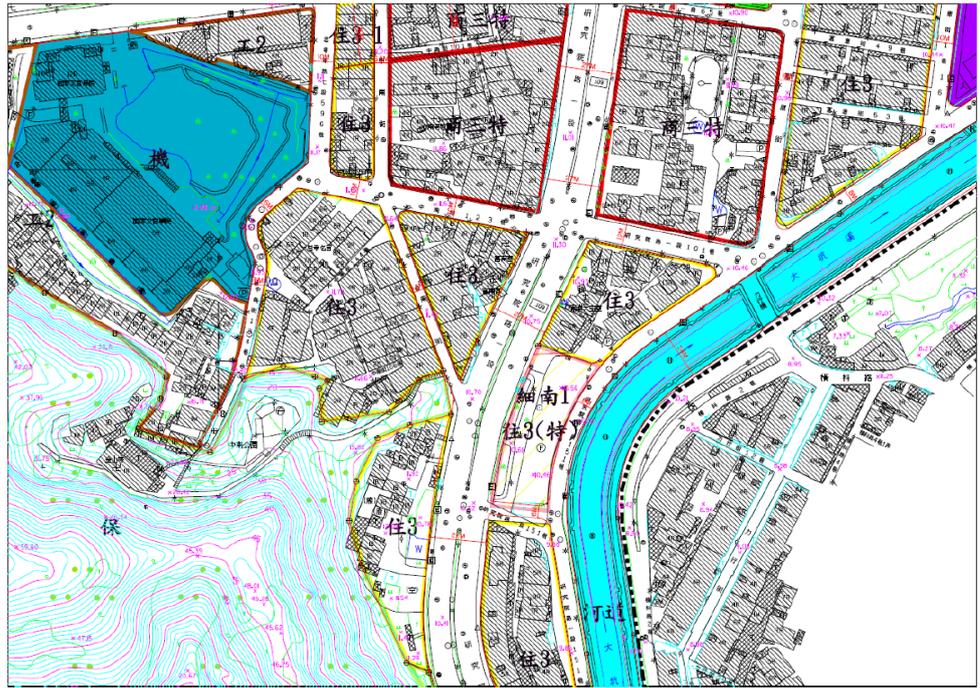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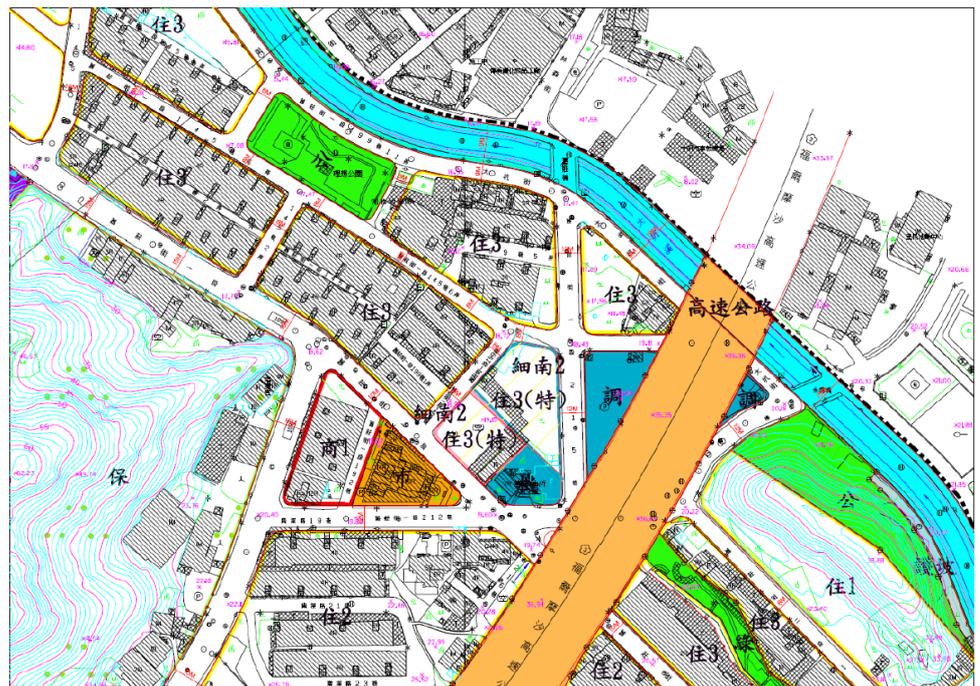
	<p>層以上建築物消防車輛通行之道路或通路，至少應保持 4 公尺以上之淨寬，經檢視本案規定須留設 4 公尺通道符合最小淨寬，故陳情意見不予採納，維持原公開展覽計畫內容。</p>		
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p>(109 年 6 月 11 日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 依本次會議市府回應。</p>		
市府新增 回應	<p>一、有關回饋事項是否得改以代金方式辦理一節，考量本案後續應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整合提出細部計畫，為保留回饋項目之彈性，有關土地所有權人回饋事宜配合修正為「以回饋 30% 土地，並以集中留設為原則。『經市府同意得以捐贈樓地板面積或繳納代金方式辦理』」，故陳情意見部分參採。</p> <p>二、有關是否將西側市有住宅區土地須留設之 4 公尺通道改為 6 公尺一節，依「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規定，供救助五層以下建築物消防車輛通行之道路或通路，至少應保持 3.5 公尺以上之淨寬；供救助六層以上建築物消防車輛通行之道路或通路，至少應保持 4 公尺以上之淨寬，經檢視本案規定須留設 4 公尺通道符合最小淨寬，故陳情意見不予採納，維持原公開展覽計畫內容。</p>		
委員會 決議	<p>同編號通-1。</p>		
編號	南港-6	陳情人	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位置	<p>【細南 1、細南 2】</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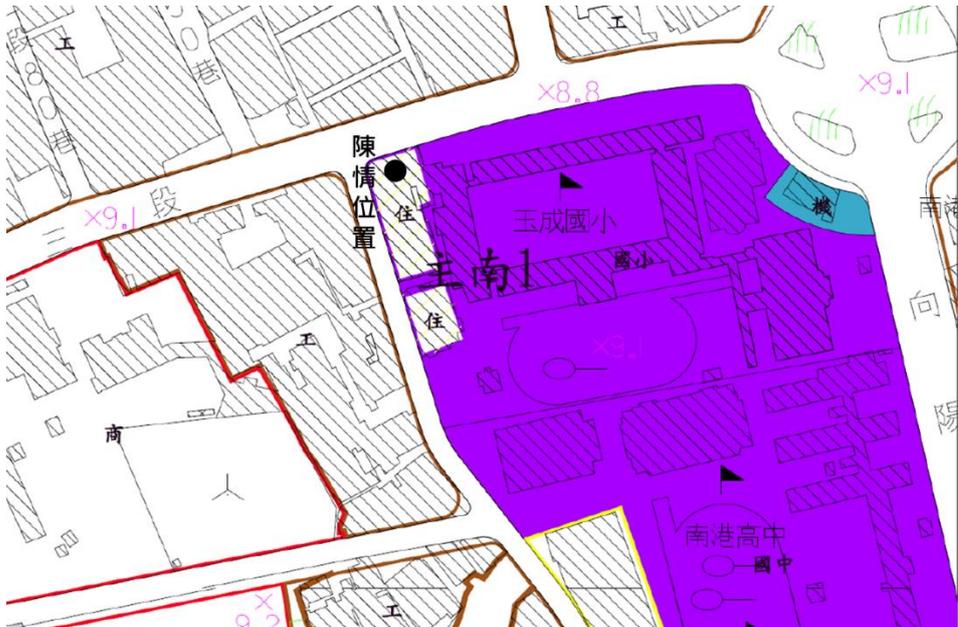
細南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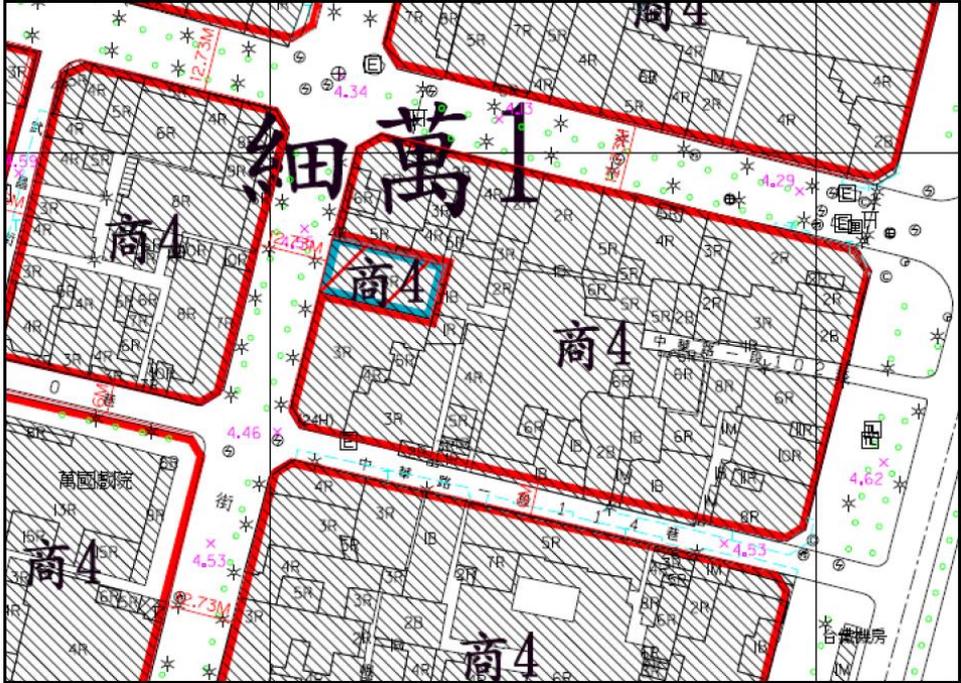
細南 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細南 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細南 2</p>
<p>訴求意見 與建議</p>	<p>(109年2月13日台財產北改字第10900027040號函) 本分署原則尊重，惟本分署無編列代金預算，擬俟後續自擬細部計畫再研議回饋土地或等值樓地板面積。</p>
<p>市府 回應說明</p>	<p>敬悉。</p>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109年6月11日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 依本次會議市府回應。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通-1。		
編號	南港-7	陳情人	林○鍊
位置	<p>南港區南港路二段217號(玉成國小西北側)【主南1】</p> 		
訴求意見與建議	<p>本區「主南1」之建物均已相當老舊，建議應劃為都市更新區域，允許以都市更新方式進行以增加誘因。 若無任何獎勵措施，捐地30%後住戶們產權面積所剩無幾，誘因不足的情況下將難以推動。</p>		
市府回應說明	<p>依本市都市更新處109年3月23日北市都新企字第1097006196號函表示本案建議後續擬定細部計畫作業時，依都市計畫法及都市更新條例規定，併同劃定都市更新地區，俾利就都市計畫變更及更新地區劃定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作整體評估考量，故陳情意見不予採納。</p>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109年6月11日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 依本次會議市府回應。		
市府新增回應	<p>一、為利土地所有權人整合及增加開發方式之彈性，本案業於主要計畫中增列可採簽訂協議書或以都市更新方式辦理，故陳情意見部分參採。 二、本案案址仍應依都市計畫法及都市更新條例規定，俟土</p>		

	地所有權人自擬細部計畫階段併同劃定都市更新地區。		
委員會 決議	同編號通-1。		
編號	南港-8	陳情人	林○鍊、林○棟、董○蓮
位置	<p>南港區南港路二段 217 號(玉成國小西北側)【主南 1】</p> 		
訴求意見 與建議	<p>(109/6/29)</p> <p>目前市府對於本區「主南 1」劃為都市更新區域乙事，以函詢更新處方式回應，我們無法認同，更新處也向我們表明此類都市計畫通檢時所劃之更新區域並非更新處之權責，此乃都市計畫委員所決定。</p> <p>綜觀附近之<u>國產實業變更案</u>、其他工業用地之<u>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變更案</u>，也均需再自提細部計畫，但於通檢時就載明有條件劃為更新區域，我們不解為何本案卻推給更新處作為回覆。</p> <p>本區現況為密集度高之老舊建物，故解編與重建乃一體之事，市府應作為整體考量，於通檢時劃為更新區域載明得以都市更新方式進行，這是解編唯一可行的一條路。</p>		
市府 回應說明	同南港-7 市府新增回應。		
委員會 決議	同編號通-1。		

萬華區

編號	萬華-1	陳情人	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位置	<p>【細萬1】</p> 		
訴求意見 與建議	(109年2月13日台財產北改字第10900027040號函) 本分署原則尊重。		
市府 回應說明	本案因本府仍有使用需求，擬維持機關用地不予變更。		
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109年6月11日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 依本次會議市府回應。		
委員會 決議	同編號通-1。		

附錄：

「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及
「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9 日（四）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06 審議室

主席：林委員志峯(召集人)

紀錄：賴彥伶

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人員：(詳如後附)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 一、本案公共設施用地變更原則先原則同意，並視後續個案討論情形，確認後再提請委員會審議。
- 二、主要計畫依以下內容提請委員會審議：
編號主士 1、主士 2、主士 3、主山 1：依公展計畫書、圖內容。
- 三、細部計畫依以下內容提請委員會審議：
 - (一) 編號細士 1：依公展計畫書、圖內容。
 - (二) 編號細山 1：原公展內容擬定部分土地為綠地用地之部分，考慮後續維護管理，同面積修正為道路用地，另區位修正為計畫範圍之東側及南側，並沿現有道路用地順接劃設。
- 四、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依以下內容提請委員會審議：
 - (一) 綜理表編號士林-2、3、4、6，依本次會議市府回應。
 - (二) 綜理表編號士林-5、中山-2，有關國產署北區分署針對該等變更內容原則尊重之書面意見，一併提委員會審議。

五、本案變更編號主內 1(內湖 72 號公園)等大型山區公園，請先安排全體委員至現地會勘後，併本次會議未及討論之變更內容及公民團體陳情意見提下次專案小組討論。

散會 (16 時 30 分)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會議簽到表

會議名稱:「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及「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第 1 次專案小組			
時間:109 年 4 月 9 日(四)下午 2 時 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06 審議室			
主席:林委員志峯(召集人) 林 志 峯 紀錄彙整:張麗伶			
委員	簽名	列席單位	簽名
劉委員玉山	(請假)	都市發展局	張立正
白委員仁德	(請假)		冷之湖
潘委員一如	潘一如	交通局	蔡子婷
何委員芳子	何芳子	工務局	黃以方
徐委員國城	徐國城	教育局	周國城
陳委員家蕙	黃惠庭	社會局	
張委員治祥	張治祥	觀光傳播局	廖和豐
陳委員學台	張淑芬	新工處	江和如
		公園處	林易(理)王新

列席單位	姓名	列席單位	姓名
大地處	曾慶九	自來水事業處	陳火州
公運處	(音函意見)	瑣葬處	邱金榮 林承慶
停管處	劉宇迅	國有財產署 北區分署	(音函意見)
交通部民航局		台電公司	詹翔諭 王孫 環水部
國防部軍備局 工務中心北區分署	杜書笙		
民意代表	吳志剛代 (音註任代選) 黃自芳(音註音)	本會	劉春玲 丁秋霞 胡明慶

「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及
「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

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09年6月11日（四）下午2時

會議地點：市政大樓2樓北區N206審議室

主席：林委員志峯（召集人）

紀錄：賴彥伶

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人員：（詳如後附）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一、主要計畫依以下內容提請委員會審議：

（一）內湖區

1. 編號「主內1」：因所涉及之內湖72號公園及陳情意見所提之65號、71號公園區域很大，且地形並非全部陡峭，全面變更為保護區是否適宜（例如臨民權東路六段側、緊臨住宅區側留設緩衝設施等）？建議都發局、公園處、大地處等相關單位就區位條件、地主權益，並參酌委員意見，再進行詳細的調查分析後，逕提委員會審議。

2. 編號「主內2、3、4」：依公展計畫書、圖內容。

（二）文山區

1. 編號「主文1、2」：依公展計畫書、圖內容。
2. 編號「主文3」：依本次會議市府所提修正變更範圍。

（三）松山區

- 編號「主松1」：依公展計畫書、圖內容。

（四）信義區

1. 編號「主信1、2」：依公展計畫書、圖內容。
2. 編號「主信3」：依本次會議市府所提修正變更範圍。

(五) 南港區

1. 編號「主南1、4」：依公展計畫書、圖內容。
2. 編號「主南2」：依本次會議市府所提修正，新增袋地申請通行應支付償金之規定。
3. 編號「主南3」：依本次會議市府所提變更機關用地為社福及機關用地。

(六) 大安區

本次會議市府釐清細部計畫(編號細安3)應屬主要計畫層級並新增變更編號「主安1」：依本次會議市府所提修正內容，變更住宅區為聚落風貌保存專用區。

(七) 本次會議新增提案內容

編號「主士4、主士5、主文4、主山2、主信4、主山3、主士6、主南5」：依本次會議市府所提變更內容。

二、細部計畫依以下內容提請委員會審議：

(一) 文山區

1. 編號「細文1、2」：依公展計畫書、圖內容。
2. 編號「細文3」：依本次會議市府所提修正變更範圍。

(二) 信義區

編號「細信1」：依本次會議市府所提修正變更範圍。

(三) 南港區

編號「細南1、2」：依本次會議市府所提修正回饋機制相關文字內容。

(四) 大同區

編號「細同1」：依公展計畫書、圖內容。

(五) 大安區

1. 編號「細安1、2」：依公展計畫書、圖內容。

2. 編號「細安3」：依本次會議市府所提修正內容，配合新增變更編號「主安1」擬定為「聚落風貌保存專用區」。
3. 編號「細安4」：依本次會議市府所提修正回饋機制相關文字內容。

(六) 中正區

編號「細正1」：依本次會議市府所提修正面積為0.2209公頃。

(七) 萬華區

編號「細萬1」：依本次會議市府所提修正內容，本變更案撤回不予變更。

(八) 本次會議新增提案內容

1. 編號「細正2」：依本次會議市府所提內容，變更廣場用地為道路用地。
2. 編號「細正3」：依本次會議市府所提內容，變更廣場用地為道路用地，惟變更後之路型規劃，請新工處與交通局再作討論調整。

三、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依以下內容提請委員會審議：

- (一) 綜理表編號「通案-1」，依本次會議市府回應。
- (二) 綜理表編號「士林-1、5、7」，依本次會議市府回應。
- (三) 綜理表編號「中山-1、2」，依本次會議市府回應。
- (四) 綜理表編號「內湖-1、2、3、4、5、6、7、8、9、10、11、12、13、14、15、16」，同本次會議建議意見第一之(一)第1點。
- (五) 綜理表編號「文山-1」，依本次會議市府回應。
- (六) 綜理表編號「信義-1、2、3、4」，依本次會議市府回

應。

(七) 綜理表編號「南港-1、2、3、4、5、6、7」，依本次會議市府回應。

(八) 綜理表編號「萬華-1」，依本次會議市府回應。

(九) 綜理表編號「北投-1、2」，依本次會議市府回應。

(十) 綜理表編號「中正-1」，依本次會議市府回應。

四、本案檢討後之土地使用分區面積及徵收經費增減，請配合2次專案小組討論內容修正。

散會（11時30分）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會議簽到表

會議名稱：「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及「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第2次專案小組 時間：109年6月11日(四)上午9時 地點：市政大樓2樓北區N206審議室 主席：林委員志峯(98人) 林志峯 紀錄彙整：賴彥伶			
委員	簽名	列席單位	簽名
劉委員玉山	劉玉山	都市發展局	張立立
白委員仁德	白仁德		陳忠生 潘國洲
潘委員一如	潘一如	交通局	蔡子婷
何委員芳子	何芳子	工務局	黃以芳
徐委員國城	(請假)	教育局	國城
陳委員家蕃	陳家蕃	社會局	林爾達
張委員治祥	(請假)	觀光傳播局	張昌達
陳委員學台	陳學台	新工處	蔣政傑
		公園處	謝亞婷

列席單位	姓名	列席單位	姓名
大地處		自來水事業處	陳子州
公運處	(請假)	殯葬處	歐陽更生
停管處	劉宇沁	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書面意見)
交通部民航局	(請假)	台電公司	詹翔諭
國防部軍備局		臺北市之聯合醫院	黃儀權
民意代表	游淑惠 蔡育國 蔡志仁	本會	劉秀玲 丁秋霞 謝佩琪

貳、研議事項

研議事項一

案名：變更臺北市中山區長春段二小段 773 地號等土地第三種住宅區及道路用地為第三種住宅區及綠地用地細部計畫案

說明：

- 一、提案單位：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 二、本案市府以 109 年 7 月 15 日府都規字第 1093060644 號函送資料到會提請研議。

研議意見：本案同意市府所提研議內容。

研議事項二

案名：變更臺北市信義區吳興段二小段 871-13 地號等土地第三種住宅區為道路用地及第三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

說明：

- 一、提案單位：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 二、本案市府以 109 年 7 月 17 日府都規字第 1093067566 號函送資料到會提請研議。

研議意見：

- 一、本案同意市府所提研議內容。
- 二、爾後此區域之其他都市更新案，如比照本案依信義區通盤檢討之路型變更，免再逐一提會研議。

參、散會(下午 17 時 00 分)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會議名稱：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69 次委員會議			
時間：109 年 8 月 13 日 (四) 下午 2 時 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06 審議室			
主席：彭燕主任委員振聲 <i>彭振聲</i> 紀錄彙整：張義倫			
委員	簽名	委員	簽名
陳燕副主任委員志銘	請假	劉委員玉山	劉玉山
邱委員裕鈞	請假	曾委員光宗	曾光宗
白委員仁德	<i>白仁德</i>	黃委員台生	黃台生
王委員惠君	請假	王委員价巨	王价巨
宋委員鎮邁	<i>宋鎮邁</i>	林委員志峯	林志峯
潘委員一如	請假	陳委員家恭	陳家恭
何委員芳子	<i>何芳子</i>	張委員治祥	張治祥
周委員美伶	<i>周美伶</i>	林委員崇傑	林崇傑
徐委員國城	<i>徐國城</i>	陳委員學台	陳學台
郭委員中端	請假	劉委員銘龍	劉銘龍

列席單位	姓名	列席單位	姓名
都市發展局	<i>呂明香</i>	工務局	黃以方
	<i>楊啟</i>	交通局	蔡于婷
社會局		教育局	莊博如
新工處	<i>李烈志</i>	公園處	謝麗婷
大地處	<i>曾慶九</i>	都更處	簡靜芳
公運處	<i>曾令偉</i>	停管處	王永龍
自來水事業處	<i>陳州</i>	殯葬處	林相慶
政風處	<i>李靜瑜</i>	財政部國產署 北區分署	書面意見
國防部軍備局 工管中心 北區工管室	<i>林書生</i>	交通部民航局	
台電公司	<i>連水秋 彭雅敏 謝惠敏 王心琦</i>	車管	<i>謝香吟 謝佩如</i>
民意代表	<i>吳志剛 關秋珊 謝世國</i>		<i>蔡廷 黃意 郭榮祺</i>